



第六十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3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¹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²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³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³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³	18
7.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8. 一般性辩论	21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印发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 (A/60/50)，其更正印发于 2005 年 3 月 8 日 (A/60/50/Corr. 1)。

¹ 经修正的第 31 条案文见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

² 此项目也仍然保留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552 号决定)。

³ 经修正的第 30 条案文见第 56/509 号决议。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²	22
1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3
1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3
12. 预防武装冲突 ⁴	
1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²	24
14. 中东局势 ²	26
15. 巴勒斯坦问题 ²	27
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9
1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²	29
18.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⁵	
1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1
2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1
21. 塞浦路斯问题 ⁶	32
2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⁶	32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⁶	33
2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⁶	33
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⁶	34
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⁶	35
2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⁶	35
2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²	36

⁴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9/552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⁵ 此项目仍保留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9/552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⁶ 此项目是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列入暂定项目表的。

29. 协助排雷行动	38
30. 原子辐射的影响	38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9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²	41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3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⁷	45
35. 有关新闻的问题	46
3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7
3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8
3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情况	49
3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50
4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51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 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51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 道主义问题	52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²	54
4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56
45. 和平文化	56
46.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²	58
47.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的执行情况 ⁵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 后续行动 ²	59

⁷ 此项目仍保留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9/552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49.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61
50.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62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62
(b) 体育运动国际年	63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63
5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65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65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66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67
5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²	68
54. 可持续发展.....	70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71
(b)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 的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 ²	72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73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4
(e) 山区可持续发展	75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76
(g)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 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6
(h) 生物多样性公约	77
(i)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	78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人居署）	78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79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79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80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81
(d)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82

57.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2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82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82
58.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84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84
(b) 妇女参与发展	84
(c) 人力资源开发	85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6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6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⁸	87
60. 培训和研究	88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8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	88
61.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89
6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90
6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90
6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92
65.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95
66. 提高妇女地位	96
6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 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00
C. 非洲的发展	
6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101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101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01

⁸ 暂定项目表中本分项的标题采用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 58/553 号决定核可的第二委员会 2004 年暂定工作方案内的措辞。大会先前在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0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

D. 促进人权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02
70. 土著问题	103
7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05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05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7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8
73. 人权问题	109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9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²	115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2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7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28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29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30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31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34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34
(e)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135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²	136
76. 海洋和海洋法	136
(a) 海洋和海洋法	137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 持续渔业	138
7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39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39
7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40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41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42
8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²	143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43
8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範圍	145

G. 裁军

8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6
86. 裁减军事预算	146
(a) 裁减军事预算	147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47
87. 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	147
8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48
89. 南极洲问题	149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50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50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51
9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52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52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53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54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54
98. 全面彻底裁军	155
(a) 核试验的通知	155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55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156
(d) 军备的透明度	156
(e)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156
(f) 导弹	156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57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7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57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 行情况	157
(k)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57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7
(m) 核裁军	158
(n)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158
(o) 减少核危险	158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 行动	158
(r)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59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59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59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60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60
(w) 区域裁军	160
(x)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160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160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161
(aa)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161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161
(cc)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161
(dd)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61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63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63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63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64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64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64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64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65
(a)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65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65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6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66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66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67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68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8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9
10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70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71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75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²	176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77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²	178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78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78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	179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80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183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个成员	183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84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85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85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⁹	186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86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86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7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8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88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189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90
115.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91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91
117. 大会工作的振兴 ²	191
1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⁷	192
11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193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 ²	194
12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95

⁹ 根据 2005 年 5 月 27 日第 59/420 号决定, 此项目将不作说明, 也不列入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2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²
124.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²
125.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26. 方案规划²
127.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¹⁰
128.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²
12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²
130. 人力资源管理²
131. 联合检查组²
132. 联合国共同制度²
133.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²
134. 联合国司法制度¹⁰
13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²
136.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²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²
138.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¹⁰
139.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¹⁰
140.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⁷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¹⁰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第 59/552 号决定）。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14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⁷	
14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⁰	
143.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4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45.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²	
146.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4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4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⁷	
149. 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¹⁰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他活动	
15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5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5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¹⁰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3.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⁷	
15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¹⁰	
15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199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204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236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46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254
六. 联合国会员国	264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05 年 2 月 15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和 2005 年 3 月 8 日印发的更正 (A/60/50 和 Corr. 1) 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b) 段。
2. 本文件的格式是以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调整后的暂定项目表为依据的, 目的是反映 2006-2007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以前为 “2006-2007 期间战略框架”)。
3.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A/60/150)。
4.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c) 段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 (A/60/100/Add. 1) 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5. 第六十届会议订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¹

按照经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1 条 (A/520/Rev. 15 和 Amend. 1 和 2) 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开幕。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 其中修正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和第 31 条。议事规则第 31 条经修正后规定, 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 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在适用第 31 条的情况下,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 (关于大会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 (第 362 (IV) 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²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 但不设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 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下列成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不丹、中国、加纳、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第 59/208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 (第 58/125 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59/602
全体会议	A/59/PV. 1 和 74
决议	59/208
决定	59/401

4. 选举大会主席³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了议事规则第 30 条。³ 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05 年 6 月 13 日，大会鼓掌选出第六十届会议主席（第 59/421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主席名单见附件一。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102
决定	59/421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³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由于在多数情形下都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限一人发言，之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根据大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的议事规则第 99(a)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

2005 年 6 月 13 日，六个主要委员会各自选出第六十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全体会议选举大会主席之后立即依次举行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

大会主席在 2005 年 6 月 13 日第 102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了选出的第六十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姓名(第 59/422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在今后的 20 届会议期间应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见附件二。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1/59/PV. 24
	A/C. 4/59/SR. 29、A/C. 2/59/SR. 43
	A/C. 3/59/SR. 55
	A/C. 5/59/SR. 58 和
	A/C. 6/59/SR. 29
全体会议	A/59/PV. 102
决定	59/422

6. 选举大会副主席³

大会主席由 21 名副主席协助。所涉职责由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履行，而不是由个人以私人身份履行。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 1104 (XI) 号、第 1192 (XII) 号、第 1990 (XVIII) 号和第 33/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修正了议事规则第 30 条。³ 按照经修正的第 30 条，大会应选出副主席 21 名，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副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05 年 6 月 13 日，大会选出第六十届会议副主席（第 59/423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经修正后的第 30 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 5）才进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见项目 7）。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21 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即减少一个（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见附件三。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102

决定 59/423

7.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分配：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条至第 15 条规定常会的议程事项。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分发（A/60/50），一份更正又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印发（A/60/50/Corr. 1）。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A/60/150）将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0/200）将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条至第 44 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 和附件一）、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 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 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的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60/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59/50/和 Corr. 1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59/100
临时议程	A/59/150
补充项目	A/59/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59/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59/250 和 Add. 1-4
议程	A/59/251 和 Add. 1-7
议程项目的分配	A/59/252 和 Add. 1-3, Add. 3/Corr. 1, Add. 3/Rev. 1 和 Add. 4-8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59/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59/351 和 Add. 1(也与项目 112 有关)

秘书长的说明，要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题为“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的议程项目 15 下增列题为“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分项目（A/59/237）

秘书长的说明，要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增列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A/59/239）

秘书长的说明，要求在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7 下增列题为“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分项目（A/59/240）

秘书长的说明，要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6 下列入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附加分项（A/59/241）

以下国家的来信：中国：A/59/14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59/142；哈萨克斯坦，A/59/195 和 Corr. 1；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A/59/196；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东帝汶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59/231；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A/59/232；圣卢西亚：A/59/233；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A/59/234；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A/59/235；阿塞拜疆和土耳其：A/59/236 和 Add. 1；阿富汗、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A/59/238

总务委员会会议	A/BUR/59/SR. 1-7
决议草案	A/58/L. 58 和 Add. 1 (与项目 39 有关) 和 A/59/766, 第 3 段 (与项目 148 有关)
全体会议	A/59/PV. 1、2、18、32、46、62、76 和 Corr. 1、77、79、80、84、91 和 95
决议	59/279 (与项目 39 有关) 和 59/290 (与项目 148 有关)
决定	59/501、59/502、59/503 A 和 B 和 59/552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本国政府的观点。

不过，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连续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大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考虑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决定 200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至 9 月 23 日星期五，以及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8 日星期三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理解，这些安排不应应对今后各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造成先例（第 59/145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共用了 15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59/PV.3-17），总共有 192 人发言。¹¹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²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见项目 112(a)），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不加讨论。不过，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 2864(XXVI) 号和第 2991(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秘书长相关报告（A/8447 和 Add.1 及 A/9243）所载的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第 3186(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9/506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60/2）。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和 53)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A/59/2）

全体会议 A/59/PV. 24 至 29

决定 59/506

¹¹ 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共有 189 人发言。

10.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大会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 1)，将此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 和 56/9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欢迎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和民间社会》；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同各国议会联盟和其他议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积极为第五次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作贡献，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的努力；请秘书长研究有哪些可供选择的办法，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对会员国巩固民主和善政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持，包括支持第五次国际会议主席努力提高这个会议及其后续工作的效果和效率；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8/13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欢迎卡塔尔政府提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多哈举行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第 58/2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3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392
决议草案	A/58/L. 15 和 Add. 1 以及 A/58/L. 5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57、59、62 和 80
决议	58/13 和 58/281

11.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 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该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并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第 5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6/263、57/302 和 58/2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欣见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加蒂诺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上取得进展；又欣见在采用同行审查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欢迎俄罗斯联邦继任 2005 年金伯利进程的主席，博茨瓦纳继任副主席；此外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59/144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59/144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1)的参考文件

2004 年 11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报告(A/59/590)

决议草案 A/59/L. 4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2

决议 59/144

13.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²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 和 57/160 号决议)。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9/21 I 号决议)。此后，大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项问题(第 50/58 B、52/169 G、54/96 E 和 56/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过去两年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的无偿国际援助与合作显著下降；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以及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提供所需的支持，以实现中美洲可持续发展方案的目标；鼓励中美洲各国政府和从事与灾害有关工作的组织继续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减轻面对危险的脆弱性，并敦促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在该项目下提交的综合报告的一部分(第 58/1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17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继续保障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巩固中美洲的民主；强调该区域与区域外的对应方谈判达成平衡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好处；敦促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增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机构；呼吁中美洲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促进军备限制和管制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并在题为“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下，就所有有关中美洲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综合报告，另外决定以后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39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此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A/48/267)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67、49/236、49/955、49/236 B、50/220、51/198 B、52/175、53/93、54/99、55/177、56/223、57/161 和 58/238 号决议)。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务。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6 和 4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延长任务期限(A/58/262)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A/58/267)

中美洲局势(A/58/270)

向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A/58/28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8/7/Add. 25

决议草案 A/58/L. 42 和 Add. 1 及 A/58/L. 38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5/58/SR. 28 和 3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8/654(涉及项目 26 和 121)

全体会议 A/58/PV. 37 至 39、55、75 和 79

决议 58/117 和 58/23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A/59/307 和 A/59/746)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
(A/59/752) (涉及项目 123)

14. 中东局势²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至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3 年第三十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 和 58/23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确定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属非法,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对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感到遗憾,并再次吁请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3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32 和 59/33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431 和 A/59/574-S/2004/909) (涉及项目 36 和 37)
决议草案	A/59/L. 39 及 A/59/L. 4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62 至 64
决议	59/32 和 59/33

15. 巴勒斯坦问题²

此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巴解组织) 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 (第 3210 (XXIX)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 (第 3236 (XXIX) 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 (第 3237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 (第 3375 (XXX)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第 3376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均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 (第 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8/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48/158 A、49/62 A、50/84 A、51/23、52/49、53/39、54/39、55/52 和 56/33 号决议)。大会还在此项目下通过了第 36/120 C、38/58 C、46/74、48/158 A 和 D、56/34 至 56/36、57/107 至 57/110 和 58/18 至 58/2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 (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

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认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认识；此外请新闻部继续执行其 2004-2005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第 59/3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重申由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达成和平解决，并为此目的加紧一切努力；吁请双方在这方面采取平行和对等的步骤，履行其实施路线图的义务，并强调建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包括四方所有成员在内的第三方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吁请双方在四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支持下，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制止局势恶化，扭转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当地实施的一切措施，并推动迅速恢复和平进程，达成最终和平解决；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遵守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重申致力于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毗邻共处、同享和平安全的两国解决办法；强调(a) 以色列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b) 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必须实现；又强调需要依照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敦促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帮助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重建巴勒斯坦经济和基础设施，并支持巴勒斯坦各种体制机构的结构调整 and 改革；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31 号决议）。

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5 号 (A/60/35)；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9/3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35 号 (A/59/35)

秘书长的报告 (A/59/574-S/2004/909) (涉及项目 36 和 37)

决议草案 A/59/L. 34 和 Add. 1、A/59/L. 35 和 Add. 1、A/59/L. 36 和 Add. 1 及 A/59/L. 3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61、62 和 64
决议	59/28 至 59/31

16.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1986 年，应巴西的请求 (A/41/143 和 Corr. 1)，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1/11、42/16、43/23、44/20、45/36、46/19、47/74、48/23、49/26、50/18、51/19、52/14、53/34、54/35、55/49 和 5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作为促进该区域各国间合作的基础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在设立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宣言中确定的目标，不要采取与这些目标以及与《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申明南大西洋对全球海事和商业交往的重要性，并决心维护该区域，使该区域只用于受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保护的所有和平目的和活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该区成员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适当援助；此外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 41/11 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第 58/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8/10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265
决议草案	A/58/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56
决议	58/10

1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²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1 月 9 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 (第 462 (1980) 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 (A/35/144 和 Add. 1)，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第 3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至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 (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连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 (见下文项目 74(e)) (第 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 和 58/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祝贺阿富汗民主选出的国家元首、新任阿富汗政府以及数百万阿富汗选民；强调必须为举行具有公信力的议会选举提供充分的安保，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并且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阿富汗政府开展密切协作；强调必须解决非正规民兵以及弹药储存问题，以期建立更有利于进行自由、公平议会选举的环境；敦促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为创建专业国家军队和国家警察以及为建立公平、有效的司法制度而作的努力；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包括通过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和援助部队提供的援助，继续设法应付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的威胁；重申必须执行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制定的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时间表，并为此吁请联阿援助团继续向阿富汗政府提供必要的支助；吁请联阿援助团和联合选举管理机构向选举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并提供选民和公民教育，特别应以妇女为重点，而且应提出选举所需的预算指标；吁请区域性组织及会员国提供国际选举监测人员；要求在阿富汗全国各地全面遵守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联阿援助团的协助下，全面落实阿富汗新宪法中的人权条款；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果断行动，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要求继续向大量的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国际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59/112 A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9/112 A 号决议) (亦结合第 59/112 B 号决议，在项目 74(e) 下印发)。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和 39(d))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581-S/2004/925 和 A/59/744-S/2005/183)
决议草案	A/59/L. 4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69
决议	59/112 A

1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76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 (A/31/241)，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至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九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0/493、51/436、52/435、53/490、54/439、55/402、56/454、57/503 A、58/503 A 和 59/503 A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2
决定	59/503 A

2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 (A/46/193)，此问题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 和 58/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其中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和措施并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此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就按照《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及国际法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59/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9/1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30 (Part I 和 II)
决议草案	A/59/L. 2

全体会议	A/59/PV. 44
决议	59/11

21. 塞浦路斯问题⁶

1963 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 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期六个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印发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S/2005/353）。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四和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八至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0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⁶

2000 年 9 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50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5/502、56/476 和 57/59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1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3.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⁶

1982 年，应 20 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7/9、38/12、39/6、40/21、41/40、42/19 和 43/25 号决议；以及第 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 和 45/424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2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⁶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没有就这个项目采取任何行动。根据第 55/285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了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25.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⁶

1981 年,应 43 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 及 Add.1 和 2),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6/27、37/18、38/9、39/14、40/6 和 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 和 58/527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4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75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26.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⁶

1990 年, 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 45/45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 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 A/46/PV. 3 和 79), 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6/47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 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7/477、48/506、49/503 号 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 和 58/514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 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 附件第 4 段(b))(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2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⁶

1986 年,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 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针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此外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52/430、53/425、54/424、55/430、56/449、57/518 和 58/512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b)) (另见项目 117)。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2

2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²

1961 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 17 个成员组成(第 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设七个成员；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24 个增至 25 个(第 34/425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 25 个增至 27 个(第 59/520 号决定)。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 27 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第 59/414 和 59/52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36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 59/131 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 59/132 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 59/133 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 59/134 A 和 B 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 59/135 号决议)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 59/519 号决定)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第 55/146 号决议)。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指出，在第二个十年期中，秘书长应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审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时提出的建议和趋势。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0/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146 和 59/131 号决议)，A/60/71 和 Add.1 及 A/60/11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0)的参考文件

2004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八至十和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59/134)

2004 年 9 月 15 日 2004 年 9 月 15 日多米尼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4/59/4)

2004 年 10 月 7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C.4/59/5)

简要记录	A/C.4/59/SR.2 至 6、8、10 和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8
全体会议	A/59/PV.71
决议	59/131 至 59/136
决定	第 59/414、59/519 和 59/520

29. 协助排雷行动

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的标题为“协助排雷”。1993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此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号决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第 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 和 58/127 号决议)均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A/59/284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4/59/SR. 18 和 1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67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定 第 59/516

30.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

(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和第五十八届(A/58/46)。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提交其他各届会议审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科学委员会关于其今后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此外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第 59/114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0/4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59/46)

简要记录	A/C. 4/58/SR. 10 和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68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14

3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958 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组成(第 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常设机构，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 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 24 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已增至 67 个(第 59/116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67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导致拟订并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 1962(XVIII)号决议)、《各

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 和 58/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而提出的《行动计划》;同意应开展研究,探讨可否设立一个国际实体以提供协调,以及以何种途径实事求是地优化用于灾害管理的空基服务的功效;请秘书长执行《行动计划》所述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各项活动,并确保这些活动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第 59/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同意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来实现联合国系统内举办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等相关全球问题会议的目标以及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请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与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意委员会可考虑采取一些方法,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增进空间技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方面可发挥的作用;此外请委员会确定和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新国际合作领域和机制,以加强多边主义,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它对今后应研究哪些课题的意见(第 59/11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1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关于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议程项目的结论;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国家法律,以审批和持续监督受其管辖的非政府实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此外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请会员国自愿提交资料,说明它们在轨道上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的现行做法(第 59/115 号决议)。

[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0/2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59/20 及 Corr. 1 和 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74)(涉及项目 23)

简要记录	A/C. 4/59/SR. 7-9 和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69
决议草案	A/59/L. 4 和 Add. 1(涉及项目 23)
全体会议	A/59/PV. 37(涉及项目 23)和 71
决议	59/2(涉及项目 23)、59/115 和 59/116

3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²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59/117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 10 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法

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此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59/117 至 59/120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 至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此外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 并申明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第 59/117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 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以前, 就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59/118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请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 并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 包括充分执行大会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 以便工作组开展工作;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考虑儿童的需要和权利; 此外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 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的现代化工作, 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此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59/119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按照彼此间的协议, 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 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20 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 13 号(A/60/13)和补编第 13 A 号(A/60/13/Add. 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59/119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 512(VI)和 59/117 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18 和 59/120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59/13)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9/442)

秘书长的报告：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59/151)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A/59/2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五十八次报告(A/59/260)

简要记录 A/C.4/59/SR.20-22、24 和 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0

全体会议 A/59/PV.71

决议 59/117 至 59/120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 2727(XXV)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XXVI)、3005(XXVII)、3092 A 和 B(XXVIII)、3240 A 至 C(XXIX)、3525 A 至 D(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53/53、53/55、54/76、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 以及 58/96 至 58/1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59/121 至 59/125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21 号决议)。

大会在分别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至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22 至 59/12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说明(第 59/12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21 至 59/125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59/338)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A/59/339)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A/59/34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A/59/344)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A/59/34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六次报告(A/59/381)

简要记录	A/C. 4/59/SR. 22-25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1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21 至 59/125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⁷

1965 年 2 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财政困难的方法（第 2006(XIX) 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观察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海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巴拉圭、也门、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罗马教廷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大会第二十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31、39/97、40/163、41/67、42/161、43/59 A 和 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48/43、49/37、50/30、51/136、52/69、53/58、54/81、55/135、56/225 A 和 B 号决议、57/129、57/336 和 58/315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认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22 至 154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此外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第 59/281 号决议）。

2005 年 6 月，大会同届会议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第二章所载关于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战略的提议、建议和结论（A/59/19/Rev. 1）；此外请特别委员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第 59/300 号决议）。

文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60/1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7)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A/59/591)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A/59/608 和 Corr. 1)

2005 年 3 月 24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转递秘书长顾问题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的报告(A/59/710)

简要记录 A/C. 4/59/SR. 15-18、27 和 28

A/C. 5/59/SR. 53 和 5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2 及 Add. 1 和 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840(亦涉及项目 108 和 123)

全体会议 A/59/PV. 71、84 和 104

决议 59/281 和 59/300

决定 59/517

35. 有关新闻的问题

1975 年,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 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 并决定设立一个由 4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 33/115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 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 34/182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5/201、36/149 A 和 B、37/94 A 和 B、38/82 A 和 B、39/98 A 和 B、40/164 A 和 B、41/68 A 至 E、42/162 A 和 B、43/60 A 和 B、44/50、45/76 A 和 B、46/73 A 和 B、47/73 A 和 B、48/44 A 和 B、49/38 A 和 B、50/138 A 和 B、51/138 A 和 B、52/70 A 和 B、53/59 A 和 B、54/82 A 和 B、55/136 A 和 B、56/64 A 和 B、57/130 A 和 B 以及 58/101 A 和 B 号决议)。此外, 大会在这段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问题作出了数项决定(第 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47/322、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 和 58/52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26 B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102 增加到 107 个(第 59/518 号决定), 并任命佛得角、冰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和卡塔尔为新闻委员会成员。新闻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59/413 号决定。

文件:

- (a) 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60/21);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26 B 号决议), A/60/17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21 号(A/59/2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6 号(A/59/16), 第二章 C 节, 方案 23

2006-200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 方案 23 (新闻) (A/59/6), 方案 23。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59/6/Rev. 1 和 Rev. 1/Corr. 1)

秘书长的报告	A/59/221 和 Corr. 1
2004 年 11 月 4 日大会主席给 第五委员会的信	(A/C. 5/59/14) (涉及项目 109)
简要记录	A/C. 4/59/SR. 12-14 (涉及项目 78)、15 和 19 (涉及项目 10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3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26 A 和 B
决定	59/413 和 59/518

3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 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 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 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 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

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出版物来源充分收集情报；此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59/127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0/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27 号决议)，A/60/69 和 Corr. 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七和第十二章，A 节)

秘书长的报告	A/59/71
简要记录	A/C. 4/59/SR. 2-6 和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4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27

3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国外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三十五、四十四和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对这个项目的标题作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和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标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53/250，第 47 段)中建议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其后以新的措辞把该项目列入议程(见 A/53/PV. 3)。

大会自第二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

3299 (XXIX)、3398 (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 和 58/1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28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23 号(A/60/23)。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0)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59/23，第五和第十二章，B 节)

简要记录	A/C. 4/59/SR. 2-6 和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5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28

3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2311 (XX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此项目(第 2426 (XXIII)、2555 (XXIV)、2704 (XXV)、2874 (XXVI)、2980 (XXVII)、3118 (XXVIII)、3300 (XXIX)、3421 (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 和 58/1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29 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0/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29 号决议)，A/60/64。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4 年报告：补编第 23 号(A/59/23，第六和第十二章，B 节)

秘书长的报告 A/59/64(亦涉及项目 20)

简要记录 A/C.4/59/SR.2-6 和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6

全体会议 A/59/PV.71

决议 59/129

3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 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931(X)、1050(XI)和 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此项目(第 1411(XIV)、145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60、53/63、54/86、55/140、56/68、57/134 和 58/10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30 号决议)，A/60/6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74

简要记录 A/C.4/59/SR.2-6 和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9/477

全体会议 A/59/PV. 71

决议 59/130

40.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4/245)，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九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 和 59/503 A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2

决定 59/503 A

4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 和 58/229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4/5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这个问题能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处理;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5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4/54 号决议和大会第 59/251 号决议),A/60/65-E/2005/1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59/89-E/2004/21)

简要记录	A/C.2/59/SR.2-8、31、32、35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9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51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此外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70 号决议)。

文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A/60/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高级专员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口头报告,使之了解办事处工作的协调方面,并继续目前根据其《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做

法，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自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应每十年与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磋商，在报告中对全球难民状况和办事处的作用进行一次战略审查(第 58/153 号决议)。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报告作为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增编提交。

文件：2004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0/12)和补编第 12 A 号(A/60/12/Add. 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 和 58/1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 59/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72 号决议)。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相关邻国境内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 1996 年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相关邻国境内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执行进展，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8/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54 号决议)。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问题(第 49/172、50/150、51/73、52/105、54/145 和 56/13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题为“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女童难民问题(第 58/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50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2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 (A/58/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 (A/58/12/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A/58/281)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A/58/29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报告 (A/58/410)

简要记录 A/C. 3/58/SR. 30-33、39、42 和 4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3

全体会议 A/58/PV. 77

决议 58/150、58/153 和 58/15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 (A/59/3/Rev.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报告：补编第 12 号 (A/59/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 (A/59/12/Add. 1)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A/59/317)

简要记录 A/C. 3/59/SR. 39-41、45、46、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8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70 和 59/172

B. 依照大会及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²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在全体会议整体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获悉总务委员会注意到一项说明，即为了执行第 58/316 号决议，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

会的议程项目下的报告第一章的有关部分将由各有关委员会审议，以供大会采取最后行动（A/59/250/Add.1，第4段）。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5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60/3）。

公共行政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公共行政领域的发展变化，并概述了旨在支助会员国努力的联合国工作方法建议（第 56/213、57/277 和 58/2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鼓励秘书长作出各种安排，执行为了纪念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十周年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传播那些促进公共行政方面行之有效的做法；另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会员国自从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的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召开十年以来通过振兴公共行政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在 2005 年举办特别活动时提请会员国注意有关结论（第 59/5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55 号决议）。

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合作与关系协定》（第 32/1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强调有必要促进可造福社会各阶层的负责任的、可持续的旅游业；鼓励世界旅游组织在旅游部门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下，促进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以执行《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并请秘书长根据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跟踪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发展变化，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6/212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而不是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第 56/2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8/573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212 号决议和第 58/573 号决定），A/60/167。

第五十八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 12)

全体会议	A/58/PV.95
决定	58/57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和 4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59/3/Rev.1）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报告（A/59/346）

决议草案	A/59/L. 27/Rev. 1 和 Rev. 1/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41 和 65
决议	59/55

44. 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

1998 年，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A/53/233），将题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第 53/2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四、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第 54/113、55/23 和 55/25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宣布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和《行动纲领》，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以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考虑开展各种活动，作为手段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在所有领域的对话；邀请有关利益有关者在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发展适当的方式和手段，进一步促进不同文明对话和相互谅解，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它们的活动；邀请政府、供资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调动必要的资源，包括向秘书长于 1999 年为此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以促进不同文明对话；邀请联合国系统，尤其包括负责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鼓励并协助不同文明对话，并制定在联合国各领域活动中促进不同文明对话的方式和方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全球议程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第 5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6/6 号决议）。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6/523
决议草案	A/56/L. 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6/PV. 40-43
决议	56/6

45.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查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 / 173 和 51 / 101 号决议）。1997 年，应一些国家的请求，将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A/52/191）。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 55/47、56/5 和 57/6、58/11 和 58/128 号决议）。

促进不同宗教之间对话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为安排宗教间对话而作的各种倡议和努力，其中包括 2003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一次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A/59/201）以及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在河内举行的第五次亚欧会议通过的宗教间对话的倡议；邀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注意促进宗教间对话，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载收到的所有看法（第 59/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3 号决议），A/60/201。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还确认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容忍、对话和合作有助于打击基于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及设置进步性的课程和教材等途径，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并在采取这些行为时适用社会性别观点，认识到各级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请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第 59/142 号决议）。

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认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是在纪念 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之后进一步加强促进和平文化的全球运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十年中期纪念活动和关于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5/4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鼓励有关当局在学校为儿童开设各种课程，内容包括相互了解、容忍、积极参加公民事务、人权及促进和平文化；鼓励大众媒体参与促进和平的、非暴力的、文化的教育工作，包括按既定计划将和平文化新闻网扩充成为一个多种语文的因特网网站全球网络；强调计划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项目举行的全体会议的重大意义，鼓励派高级代表与会，并决定在适当时候考虑将这些会议安排得尽可能靠近一般性辩论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4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 59/143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5/47、59/142 和 59/143 号决议）。

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 (A/55/377)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容忍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容忍年后续行动计划》(1998 年至 2000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338)

决议草案 A/55/L. 43/Rev. 1 和 Rev. 1/Add. 1

全体会议 A/55/PV. 74

决议 55/4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以下报告: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A/59/201)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2001-2010) (A/59/223)

决议草案 A/59/L. 15/Rev. 1 和 Rev. 1/Add. 1、
A/59/L. 17/Rev. 1 和 Rev. 1/Add. 1 和
A/59/L. 2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41、42、52 和 72 (与项目 35
和 47 有关)

决议 59/23、59/142 和 59/143

46. 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²

题为“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是根据大会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51/18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第 53/193、54/93、55/26 和 56/22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 和 57/551 号决定)。

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 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项目下注意到各国政府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取得的初步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在执行《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决定于 2007 年召开纪念性全体会议,具体日期将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 (第 58/2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82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333
决议草案	A/58/L. 58
全体会议	A/58/PV. 39、40 和 80
决议	58/282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274（与项目 40 和 41 有关）
全体会议	A/59/PV. 42 和 43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将提出具体建议，确保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第 57/270 A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每年的议程，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交一份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日期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第 58/29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又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请大会主席同非政府组织代表协商，于 2005 年 6 月在纽约安排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作为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第 59/145 号决议）（另见项目 12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女童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审查在保护和促进女童的权利和福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在其就定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查的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女童的资料（第 58/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56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0、60 和 1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现状（A/58/282）

儿童与武装冲突（A/58/546-S/2003/1053 和 Corr. 1 及 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58/328 和 Corr. 1）

秘书处的说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A/C. 3/58/10）

简要记录 A/C. 3/58/SR. 16-20、26、27、32、34、36、56、58-60 和 6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4

决议草案 A/58/L. 8/Rev. 1（与项目 50 和 60 有关）

全体会议 A/58/PV. 77 和 86

决议 58/156 和 58/291（与项目 50 和 60 有关）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5 和 55)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9/61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A/59/224）

《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A/59/282 和 Corr. 1）

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A/59/304）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A/59/545）

“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实现《千年宣言》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发展合作的新挑战”的报告（A/59/76）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的评论（A/59/76/Add.1 和 Corr.1）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圆桌会议讨论摘要（A/59/852）（项目 43、45 和 55）

2004 年 6 月 2 日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A/59/98-E/2004/79）

简要记录 A/C.5/59/SR.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15（与项目 45、55 和 108 有关）

决议草案 A/59/L.53 和 A/59/L.60

全体会议 A/59/PV.30、31、58、60、73、83、92 和 105

决议 59/145 和 59/291

49.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 年，应多哥的请求（A/55/240 和 Add.1），将题为“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第 55/2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05 年对实现中期指标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的实施手段以及减少疟疾十年总体目标进行一次评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29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3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鼓励出现对常规单一疗法抗耐性的所有会员国及时以混合疗法替代，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各种旨在增加利用混合疗法的机会的方法；再次请秘书长与主要合作伙伴一道在 2005 年对为实现各项中期指标而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进展、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的实施手段以及减少疟疾十年总体目标进行一次评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294 和 59/256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A/59/261)

决议草案 A/59/L. 5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33-36 (项目 38 和 46)、76 及
Corr. 1

决议 59/256

50.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a)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993 年，应埃及以非洲统一组织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题为“通过体育运动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A/48/237)。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届会议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48/11、49/29、50/13 和 52/21 号决议和第 50/486 和 52/460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第 49/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一个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分项目(a) (第 58/503 A 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促使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运动支持人类发展方案，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第 58/6 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 (A/58/863) (第 58/570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该分项目 (第 58/31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3(a))的参考文件

2004 年 8 月 4 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 (A/58/863)

决议草案 A/58/L. 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2 和 52

决议	58/6
决定	58/570

(b) 运动和体育国际年

应突尼斯的请求，题为“运动和体育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A/58/142）。大会决定该项目成为一个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的分项目(b)（第 58/503 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5 年为运动和体育国际年，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第 5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启动体育运动国际年；鼓励各国政府、国际体育机构以及与体育有关的组织制订和实施与各级教学机构提供的教育相称的伙伴关系倡议和发展项目，以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邀请各国政府加快拟定一项在所有体育活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协调这项公约的拟定工作；请秘书长在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活动庆祝 2005 国际年的情况（第 59/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9/L.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9/PV.41 和 42（项目 35 和 47）
决议	59/10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2002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建议，决定在该届大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专门讨论缩小数字鸿沟问题以及如何在正在兴起的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机会，并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召开非正式小组讨论会（见 A/57/280）。大会还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第 56/258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下，大会赞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建议，即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第 56/1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38 和 57/295 号决议）。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直接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上审议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第 58/56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电联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核可首脑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欢迎设立因特网治理工作组和融资机制工作队；邀请各国派遣最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参加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请国际电联秘书长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备就后立即转递给大会（第 59/220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实施情况的进一步报告（第 59/531 号决定）。

文件：

(a)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第 59/220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531 号决定）。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9 和 5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定 58/56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执行大会第 57/295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A/59/5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和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A/59/80-E/2004/61 和 Corr. 1）（与项目 83 有关）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各项传播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59/207）（与项目 89 有关）

2004 年 10 月 7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2/59/3）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 23, 34-36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0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20

决定 59/531 和 59/532

5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发达国家不得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威胁，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其他有悖于《联合国宪章》规定和违反它们通过多边或双边安排承担的义务的经济制裁手段，把它们当作政治和经济强迫方式从而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请秘书长汇编各国政府就发达国家采取上文提到的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与经济强迫的手段的情形与后果所提出的资料（第 38/197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后来隔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9/210、40/15、41/165、42/173、44/215、46/210、48/168 号、50/96、52/181、54/200 和 56/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既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冲击；此外还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8/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报告（第 58/198 号决议）。

1964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一个大会机关（第一九九五(十九)号决议）。会议的 192 名成员是联合国会员国或者专门机构或者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一九九五(十九)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会议的主要职能。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拥有 148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委员会执行属于会议职责范围的职能。委员会向贸发会议报告，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5 月和 2005 年 7 月举行了第三十六次和第三十七次执行会议，2005 年 7 月举行了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定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常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第 59/221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 (A/60/15)；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贸发会议秘书处联合编写的一份报告 (第 59/221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 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执行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 (A/58/15)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 (第 58/301 号决议)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 23-27, 34、36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1/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第 58/198 号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a)) 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一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 (A/59/15)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 (A/59/3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59/369)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 22-24, 31、40 和 4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1/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21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 (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 和 58/20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强调必须促进国际金融稳定及可持续的增长；又强调在国家一级努力增强抵御金融风险能力的重要性；强调必须要有强有力的国内体制，推动企业活动和金融稳定，实现增长和发展；鼓励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审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这些机构的决策进程中的发言权和有效参与问题；期待进一步审议从各种来源可能提供更多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问题；邀请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发展方面的需要；呼吁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努力，遵循国家自主的改革和发展战略；大力鼓励主要的债券发行国家和私营部门在编写一项有效的行为守则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2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22 号决议），A/60/16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报告（A/59/218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2/59/SR. 2-9, 1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1/Add. 2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22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其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列为单独的议程项目加以讨论（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 和 58/203 号决议以及第 40/47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强调的全面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的重要性；欢迎重债穷国倡议中的“日落”条款再次展期；着重指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及国家两级的许多因素；强调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时应当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外来冲击的影响；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还没有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负责任的贷款和借款以及通过包括赠款在内的各种方式避免不能持续承受的债务不断增多；着重指出需要找到一个办法，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债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在这方面欢迎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方式；确认为争取更全面地处理主权债务重组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支持将集体行动条款列入国际债券的发行，编写一项有效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的、实质性的分析（第 59/22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23 号决议），A/60/13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报告 (A/59/219)	
简要记录	A/C. 2/59/SR. 2-9, 17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1/Add. 3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23

5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²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发展筹资的国际政府间审议的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及 56/210 A 和 B 号决议和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问题(第 57/250、57/272 和 57/273 号决议)。

在举行首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后,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 2005 年举行部长级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这一高级别对话的时间和方式将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蒙特雷共识》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其中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8/2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次呼吁充分执行和进一步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达成的协议;请秘书长与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协商,以便扩大两个组织之间在有关发展筹资问题上的现有合作;欢迎 2004 年 8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作出决定,再次要求其成员承诺致力于履行《多哈发展议程》发展方面的内容;决定进一步审议从各种来源可能提供更多创新发展筹资来源的问题;呼吁发达国家继续拟订各项来源国措施,以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并呼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继续努力,为吸引投资营造有利的国内环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这一指标;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没有能够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重申《蒙特雷共识》中要将打击各级腐败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对待的承诺,并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政府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强调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开展有效的政府间后

续行动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与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充分协作，编写并提交一份《蒙特雷共识》和本决议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报告（第 59/2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便在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中审议高级别对话提出的建议，还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第 59/145 号决议）（另见项目 48 和 121）。

2005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决定另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 59/291 号决议）（另见项目 48 和 121）。

2005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就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方式作出决定（第 59/29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225 号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纽约，2005 年 4 月 18 日）的摘要（第 59/225 号决议第 18 段）；
- (c)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纽约，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的摘要（第 59/145 号决议，第 4 段）。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8/216）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 33-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94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58/23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5、55 和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59/270）

秘书长关于创新性发展资金来源的说明（A/59/27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纽约，2005 年 4 月 26 日）的摘要（A/59/92-E/2004/73 及 Add. 1 和 2）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内容的摘要(A/59/855)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 10-12、17、18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2
全体会议	A/59/PV. 73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75、92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 和 98
决定草案	A/59/L. 53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A/59/L. 60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 和 A/59/L. 61
决议	59/145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59/225、59/291 (与项目 45 和 55 有关) 和 59/293

54.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规定,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第 2997(XXVII)号决议),包括设立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该理事会应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将向大会递交它认为有必要的、对有关报告的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年度周期改为二年周期(第 42/185 号决议)。

1999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会的提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不开会年份,论坛则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回顾其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问题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作出贡献;吁请各国进一步参与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谈判;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作为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协助筹备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第 59/226 号决议)。

[文件](#):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补编第 25 号(A/60/25 和 Add. 1)(第 2997(XXVII)、53/242 和 59/226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补编第 25 号（A/59/25）

秘书长的报告：

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A/59/81-E/2004/6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A/59/262）

简要记录 A/C.2/59/SR.2-8, 14-18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26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核准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个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要求落实在首脑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的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8/2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必须在以下两方面取得成功：就加速水、环境卫生和人类住区这组主题问题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和备选办法作出决策；调动所有执行者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克服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障碍和制约因素；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227 号决议）。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宣布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开始（第 58/2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完整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极为重要，是人类健康和福祉所不可或缺的；邀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组织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计划为该十年开展的活动（第 59/228 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0/3）；
- (b)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227 号决议）；
- (c) 秘书长关于为了组织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活动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第 59/228 号决议），A/60/15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Rev.1）；

秘书长的报告：

2003 年国际淡水年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进一步努力（A/59/16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A/59/220）

简要记录	A/C.2/59/SR.2-8, 14-18、37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1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27 和 59/228

(b)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²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第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决定于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全面综合地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S-19/2 号决议，附件）。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的决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七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 和 57/26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并将着重采取实际行动，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第 58/213 号决议）。该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决定将举行国际会议的日期改为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第 58/213 B 号决议）。

2005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取代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分项（第 59/3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31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推动加勒比海区综合管理办法的报告（A/59/17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 20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 207/11）（A/59/872）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 14-18, 27, 34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 2 和 Add. 2/Corr. 1
决议草案	A/59/L. 6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5 和 113
决议	59/229 和 59/311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54/2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6/195、57/256 和 58/2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正在为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神户举行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进行的工作；强调有关机构之间，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世界会议的筹备及后续行动阶段密切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认识到早期预警作为减灾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的重要性，并注意在这方面所作的进一步工作，包括在波恩建立促进早期预警平台；呼吁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减灾平台或协调中心，并请秘书长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的区域外展工作；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就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2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还鼓励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继续加强促进减灾活动的协调，并提供关于减少自然灾害，包括严重自然危险以及与极端气候有关的灾害和脆弱性的各种备选办法的资料；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用单独一节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报告（第 59/231 和 59/233 号决议），A/60/18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59/228）

简要记录	A/C.2/59/SR.2-8、14-18、27、32、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3
全体会议	A/58/PV.75
决议	59/231 和 59/233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8 年，应马耳他的请求，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A/43/241）。大会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 和 57/257 和 58/243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3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的报告（第 59/234 号决议），A/60/171，第一节。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97）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4-18、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 4

全体会议 A/58/PV. 75

决议 59/234

(e) 山区可持续性发展

1998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并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中期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山岳年的成果（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把 12 月 11 日定为国际山日，并鼓励国际社会每逢此日，在所有各级举办活动，突显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的五十八届会议强调山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执行工作存在着重大挑战；注意到山区伙伴关系成员第一次全球会议的结论；请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伙伴考虑加入山区伙伴关系；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状，包括对未来挑战的总体分析和适当的政策建议（第 58/2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16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4(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 2002 年国际山岳年的报告（A/58/134）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12-18、2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4/Add. 7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58/216

(f)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执行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准了 1996 年秋天在哈拉雷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A/53/395, 附件) (第 53/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4/215、55/205 和 56/20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强调需要加紧研究和开发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并强调为了更广泛地利用现有的可再生能源，需要全球范围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鼓励 就可再生能源采取国家和区域举措，增加最贫穷的人获得能源的机会；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8/2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8/210 号决议)，A/60/154。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4(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164
简要记录	A/C.2/58/SR.2-6、12-18、3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4/Add.1 和 Add.1/Corr.1
全体会议	A/58/PV.78
决议	58/210

(g)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 1992 年 6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后首次审议这个分项目 (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 和 58/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鼓励各国采取专门行动纪念国际荒漠年；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国际荒漠年的筹备情况 (第 58/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58/211 号决议)，A/60/169。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适当考虑《公约》在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包括在千年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中的作用和地位；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还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9/2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8/211 和 59/235 号决议），A/60/171，第二节。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158
简要记录	A/C.2/58/SR.2-6、12-18、24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4/Add.2
全体会议	A/58/PV.78
决议	58/21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97)	
简要记录	A/C.2/59/SR.2-8、14-18、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5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35

(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 和 58/21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内的有关公约的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第 59/23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59/236 号决议），A/60/171，第三节。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97)	
简要记录	A/C.2/59/SR.2-8、14-18、37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6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36

(i) 向山区穷国提供援助以克服社会-经济和生态方面的障碍

2004 年，应阿富汗、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的请求，该分项目作为增列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列在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的项目之下（A/59/238）。

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该分项目（第 59/238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5(h))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4-18、38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3/Add. 8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38

5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了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随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核可该会议的决定，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五十和五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 和 56/206，57/275 和 58/22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旨在审查和评价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的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 55/195 号决议）。2001 年，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天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称作人居署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人居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那些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国家努力制订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救济过渡到发

展；请秘书长在他关于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中评估在实现到 2020 年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239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8 号（A/60/8）；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39 号决议），A/60/16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6)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59/3/Rev. 1），第一章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59/198）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E/2004/70）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2、13、17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4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39

56.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此项目是在 1998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的。大会第五十三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 和 57/274 和 58/2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推动在全球发展问题上，包括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范畴内的政策一致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化相互依存的报告（第 59/2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40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报告（A/59/312）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报告的说明
(A/59/138) (议程项目 87 和 89(c))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9-22、27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5/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40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及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 50/101、54/201、55/185 和 56/182 号决议)。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将次项目列入议程 (第 58/185 号决议)。

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确认国际科学合作可在消除南北技术差距和数字鸿沟方面发挥作用,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科学和技术活动,以及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在与发展中国家有关问题上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促请联合国系统在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工作的有关机构开展合作,以确保各国获得良好的科学信息和实际可行的咨询意见,使它们能够酌情利用这些技术来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请秘书长进一步报告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间进行协调的情况,以期更好地协调生物技术领域中的活动;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同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和国际电信联盟增订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的出版物,作为它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第 58/20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8/200 号决议), A/60/184。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1(b))的参考文件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补编第 3 号 (A/58/3/Rev. 1), 第七章

秘书长关于新的生物技术的影响, 特别重视可持续发展问题, 包括粮食安全、保健和经济生产率的报告 (A/58/7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正在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报告 (A/58/74-E/2003/58)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19-21、24、36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1/Add. 2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58/200

(c) 国际移徙与发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时，请秘书长就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编写一份报告(第 49/1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载列具体的提议，说明如何设法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50/123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至五十六届会议上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2/189、54/212 和 56/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 2006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这次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细节(第 58/20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次确认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06 年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第 59/2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08 和 59/241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98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9-11、34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3/Add. 3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58/20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报告 (A/59/325)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9-22、27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5/Add. 2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41

(d) 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鼓励所有政府防止、打击和惩处各种形式的腐败，包括贿赂、洗钱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并努力迅速归还此类资产；呼吁除其他外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收回资产；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鼓励该办事处根据请求高度优先开展技术合作，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敦促各会员国遵守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公平、负责和法律面前平等等原则以及保证廉正的需要，并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拒腐败的文化；呼吁私营部门继续全面致力于打击腐败，欢迎同意在《全球契约》中增列反对腐败的第十条原则；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要求金融机构妥善执行全面尽职和警觉方案；又鼓励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大力宣传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各种形式腐败的影响，包括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外流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第 59/2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42 号决议), A/60/15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来源国的报告（A/59/203 和 Add. 1）（项目 87(c) 和 96）

简要记录	A/C. 2/59/SR. 2-8、19-22、27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5/Add. 3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42

57.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 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 52/18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55/27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 56/22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57/276 和 58/2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交年度进度报告，报告内容应具有分析性和注重成果，侧重具体成果和指出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59/24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244 号决议），A/60/81-E/2005/6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94-E/2004/77）

简要记录	A/C.2/59/SR.3-8、29-31、35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6/Add.1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44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该会议通过《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2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45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9/208）

简要记录	A/C.2/59/SR.2-8、29-31、35 和 38
------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6/Add. 2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45

58.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995 年,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 和 58/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4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47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执行情况和 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58/326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2/59/SR. 2-6、32、33、36、37、39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7/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47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每两年一次审议这项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50/104、52/195、54/210 和 56/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执行该项决议取得的进展, 包括全球化对增强妇女的力量和妇女参与发展的影响, 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8/20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 并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第 59/24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06 号决议), A/60/162。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主流的报告 (A/58/135)

简要记录	A/C.2/58/SR.2-6、9-11、27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3/Add.1 和 Add.1/Corr.1
全体会议	A/58/PV.78
决议	58/20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8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世界概览》的报告 (A/59/287 和 Add.1)。

简要记录	A/C.2/59/SR.2-6、32、33、36-38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7/Add.2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48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从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 和 54/211 和 56/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鼓励联合国系统把合作活动重点放在建设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方面，要特别重视妇女、女孩和弱势群体；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单列一节，说明技术熟练和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员的流动对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影响(第 58/2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07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348
简要记录	A/C.2/58/SR.2-6、9、10、22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3/Add.2
全体会议	A/58/PV.78
决议	58/207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在 1984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请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督，将委员会的看法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第 39/12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 2004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探索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提供更多资金的各种筹资方法，研究提高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可预测性、长期稳定性、可靠性和充分性的途径，包括在保持现有资金筹措模式优点的同时，查明新的可行资金来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第 59/250 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0/3）；
- (b)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第 35/81 号决议），A/60/74-E/2005/57；
- (c) 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金的筹资办法和方式的报告（第 59/250 号决议），A/60/83-E/2005/72；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题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国家一级总体业绩的一些措施，第一部分：联合国发展领域改革简史”（A/60/125-E/2005/85），（项目 53 和 13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59/38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59/135 和 Corr. 1）（项目 90 和 98）

简要记录	A/C.2/59/SR.2-8、25、26、31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8/Add.1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50

(b) 南南合作：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⁸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促进和招待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计划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 和 57/26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综合分析和介绍全世界的南南经济和技术合作以及国际上对这方面的支持,包括关于南南合作所有方面的数据和指标及加强这种合作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关于召开联合国南南合作会议这项提议的重要性(第 5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的现状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 58/220 号决议)。

文件: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 补编第 39 号(A/60/39);

(b)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第 50/119 和 58/220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7(b))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会议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58/39)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南南合作现况(A/58/319)

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支持南南合作(A/58/345)

简要记录	A/C. 2/58/SR. 2-6、9、10、17、18、26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7
全体会议	A/58/PV. 78
决议	58/220

60. 培训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在 1965 年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议设立的（第 1934（XVIII）号决议），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训研所章程规定，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52/206、53/195、54/229、55/208、56/208、57/268 和 58/22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现实意义；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向研究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支助和其他支助；赞赏地注意到第 58/272 号决议第十四节决定一笔注销研究所过去的债务；强调在考虑到研究所财政状况的情况下，有必要继续审议与研究所租金、租赁费率和维修费用有关的问题；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向研究所提供捐助的现状和研究所财政状况的详细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决定审议题为“训练与研究”的议程项目的周期问题（第 59/252 号决议）（亦见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节，在项目 108 下通过）。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52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2(a)）的参考文件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 14 号（A/59/14）

秘书长的报告（A/59/23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关于使训研所财务结构合理化的说明（A/59/271）（与项目 108 有关）

简要记录 A/C.2/59/SR.2-8、34-36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90/Add.1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52

(b)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2000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回顾 1996 年 1 月秘书长决定在意大利都灵开办联合国职员学院项目，最初为期五年，决定在核可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后，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还决定应就学院的工作、活动和成就，包括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的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55/207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核可职员学院章程，并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第 55/2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职员学院院长关于学院工作、活动和成就的第一份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按章程第十条，就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向大会提交按照章程第四条第 5 款提交的秘书长报告一事提出建议（第 58/22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5/207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9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关于学院工作、活动和成就的第一份报告（A/58/305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2/58/SR.2-6、22、24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8/489
全体会议	A/58/PV.78
决议	58/224

61.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本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5 和 56/7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强调伙伴关系应把注重于取得具体成果，还强调自愿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十分重要；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伙伴关系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认识到为了使伙伴关系获得成功，秘书处工作人员需要具备特定的技能，并吁请秘书长通过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分享最佳的做法，继续支持和进一步发展这种技能；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8/129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29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58/227）

决议草案 A/58/L. 51 和 Add. 1 和 A/58/L. 66（与项目 55 有关）

全体会议 A/58/PV. 40、76 和 92（与项目 55 有关）

决议 58/129 和 58/316（与项目 55 有关）

6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本项目于 2003 年应阿曼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议程（A/57/235 和 Add. 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7/3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在世界卫生日之际，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举行一次大会全体会议，发布《预防道路交通伤世界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改善全球道路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该项决议中所提到的各项问题的报告（第 58/9 号决议）。

2004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机构；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借鉴利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门知识（第 58/289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应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9 和 58/289 号决议），A/60/181。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228

决议草案 A/58/L. 3/Rev. 1 和 Add. 1、A/58/L. 60/Rev. 1 和 Add. 1 和 A/58/L. 66（与项目 55 有关）

全体会议 A/58/PV. 41、42、56、84 和 92（与项目 55 有关）

决议 58/9、58/289 和 58/316（与项目 55 有关）

6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

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 和 58/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落实和审查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的进一步倡议的进一步执行情况方面继续担负主要责任；建议委员会在一项简短声明中发布其审查结果，其中重申商定的承诺及继续执行的必要性；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58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召开高级别全体会议，还欢迎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 2005 年大会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讨论结果；邀请秘书长、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对《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承诺予以优先关注，并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59/146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定期评价进一步执行在哥本哈根所作各项承诺和特别会议成果的情况。在这方面，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5 年 2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一步执行情况”优先主题的宣言（E/2005/26，第一章），并决定将此宣言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其核准。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46 号决议），A/60/8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120
简要记录	A/C.3/59/SR.1-5、18、44 和 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1
全体会议	A/59/PV.74
决议	59/146

64.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提交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文件：《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A/60/117。

志愿人员国际年后续行动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各国政府每年于 12 月 5 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第 40/212 号决议）。

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国际志愿人员年（第 52/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57 和 56/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继续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一同努力，提高人们对志愿精神的认识，增加可利用的谘商和联系资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邀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以志愿人员国际年网站和各国网站为基础，开发全球因特网志愿人员资源，以期提高网络能力，发展信息、知识和资源管理；请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国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作为志愿人员国际年的后续活动，能全面发挥其潜力；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7/1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06 号决议），A/60/128。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查明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建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订正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敦请各国政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最近的首脑会议和各次会议，包括五年期审查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合作社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8/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31 号决议），A/60/138。

残疾人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37/5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八至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和56/115号决议,以及第50/442号决定)。1987、1992、1997和2003年分别对《世界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在其关于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中所作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58/1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58/132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

大会自第四十届会议开始,在各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问题(第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2/83、54/120和56/11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在其2005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两次全会上专门审查《世界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执行纲领所取得的成就;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评价自1995年以来《世界行动纲领》确定的优先领域的执行情况以及各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青年组织在为青年和与青年从事多学科工作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还请秘书长在他的上述报告中对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作出全面分析和评价(第58/13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评价《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又决定在全体会议前举行主题为“青年:使承诺落到实处”的非正式交互式圆桌讨论,讨论将向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青年组织开放供参加;敦请会员国考虑此次派青年代表在全体会议上以及在上述圆桌讨论中发言;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不断地努力争取青年组织和青年人为目前正按大会第58/133号决议要求进行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审查工作提供投入,并请秘书长提供一份关于青年组织的投入的概览,作为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补编(第59/148号决议)。

文件:

- (a) 2005年世界青年报告,作为秘书长的报告印发(第58/133号决议), A/60/61-E/2005/7;

(b) 秘书长的报告：

对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第 58/133 号决议），
A/60/133；

使承诺落到实处：青年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
期审查工作的投入（第 59/148 号决议），A/60/156。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纪念及展望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第 44/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和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81、54/124、56/113、57/164 和 58/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在总部纪念认识到国际家庭年
十周年（第 59/111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外，敦请各国政府继续就家
庭问题在各级采取持续行动，包括应用调查研究，以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
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处理国家在家庭领域的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
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4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47 号决议），A/60/155。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A/58/61-E/2003/5）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58/159）

促进青年就业（A/58/22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E/CN.5/2003/4）（A/58/79）

《200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58/153/Rev. 1）

简要记录	A/C.3/58/SR.2-6、10、19、23、28、34、 48 和 58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497（第二部分）
----------	----------------

全体会议	A/58/PV.77
------	------------

决议	58/131、58/132 和 58/133
----	------------------------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4）的参考文件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59/176）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E/CN.5/2002/4）

简要记录 A/C.3/59/SR.1-5、7、13、18、29、37、42 和 4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2

决议草案 A/59/L.2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9/PV.67 和 74

决议 59/111、59/147 和 59/148

决定 59/522

65.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 号决议）。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行进图（见 A/58/160）；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酌情将老龄问题纳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第 58/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确保其方案和项目充分考虑到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和老年人关切的问题，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这样做；邀请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在各级决策中考虑到老年人的需要及其关切的问题；强调需要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便推动

和促进《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50 号决议），A/60/15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9/164）

简要记录 A/C.3/59/SR.1-5、14 和 4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3

全体会议 A/59/PV.74

决议 59/150

66.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已有 18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有 45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71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五、四十七和四十九至五十一以及五十三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 和 58/145 号决议）。

遵照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和根据审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的看法和一般建议。

根据第 45/124 号决议，秘书长每年提交一次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0/38（Parts I 和 II））（第 34/180 号决议）；

(b) 大会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8/145 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使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成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和具有特性的实体（第 39/12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104、42/63、43/102、44/74、45/128、46/97、48/107、50/166、52/94、54/136 和 56/130 号决议以及第 41/426 号决定）。

遵照第 39/125 号决议，秘书长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向大会转递一份关于该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见上文项目 59）。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其 2004 年活动情况的报告（第 39/125 号决议）（在项目 59 和 66 下）。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每年在第四十八至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再后来每两年进行审议（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 和 56/13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8/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43 号决议），A/60/37。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

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即在第四十八、五十、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 和 56/12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讨论赋予农村妇女权力的各个不同方面，包括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对农村妇女境况的影响（第 58/1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46 号决议），A/60/165。

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主题。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强烈谴责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家庭暴力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消除家庭中针对性别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国家纵容的行为；邀请各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该项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决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8/147 号决议）。

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必要时补充自愿捐款，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所列明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进行一项深入研究，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这份研究报告，并将研究报告作为附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 58/1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中报告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85 和 59/165 号决议）。

另外，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罪行，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第 59/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67 号决议）（将结合项目 67 印发）。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份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四十八至五十届、五十二和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99、48/105、49/163、50/163、52/95 和 54/140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9、56/125、57/175、57/311 和 58/2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工作组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未来运作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在 2002 年底以前审议（第 56/12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研训所在主任被任命一年后，就其工作方案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见 A/56/907）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见 A/56/907）（第 57/311 号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组成研训所执行局，特别是欢迎执行局第一届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研训所而进行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6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60 号决议）。

- ##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 和 117(b)）的参考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的报告(A/59/560)(与项目108有关)

简要记录	A/C. 3/59/SR. 10-15、19、20、29、34、 37、42、45 和 48、A/C. 5/59/SR. 29 和 3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1
全体会议	A/59/PV. 74 和 76
决议	59/165 和 59/260
决定	59/540(与项目 90 有关)

6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赞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 和 58/1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妨碍提高妇女地位;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损害或勾销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第 59/167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67 号决议)(将结合项目 66 印发)。

大会同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的行动战略提出建议(第 59/16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68 号决议), A/60/17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59/214)

简要记录	A/C. 3/59/SR. 10-15、19、37 和 53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7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67 和 59/168

C. 非洲发展

68.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第 5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57/7 和 58/2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认识到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所获得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确认在实施新伙伴关系过程中仍需作出大量努力；并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有关者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所提供的投入，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 59/25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54 号决议），A/60/178；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国际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秘书长咨询小组的报告（第 59/254 号决议）（A/60/85）。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8(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第二份关于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的综合报告（A/59/206）

决议草案	A/59/L. 33/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33-36 和 76
决议	59/254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应纳米比亚请求（A/53/231），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把该分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届会期间审议了该分项目（第 53/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大会主席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 1998 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第 54/2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分项目(第 55/217、56/37、57/2 和 57/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第 57/29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8/234 和 58/2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需要不断合作,以便对非洲境内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重建任务提出协调一致的方针办法;请秘书长探索和建议适当的安排和机制,使会员国能更有效地支援非洲努力处理非洲境内冲突的多方面起因,包括其区域性问题,并以协调和持续的方式,加强预防性行动以及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第 59/25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第 59/255 号决议), A/60/182。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8(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59/285)

决议草案	A/59/L. 50/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33-36 和 76
决议	59/255

D. 促进人权

69. 促进和保护儿童人权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该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一项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另一项是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以下报告:(a)增订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b)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该决议所探讨的问题;请秘

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确保这些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准确和客观的资料；请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作口头报告（第 59/26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报告（第 59/261 决议），A/60/175；
- (b) 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9/261 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59/261 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与增编（A/59/41 和 Corr. 1 和 Add. 1）

秘书长的以下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A/59/190）

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59/274）

全面评估联合国系统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对策（A/59/33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59/42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597）

简要记录	A/C. 3/59/SR. 16-21、29、33、46 和 52
	A/C. 5/59/SR. 29 和 3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9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2（也同项目 108 有关）
----------	-----------------------

全体会议	A/59/PV. 74 和 76 和 Corr. 1（仅有英文版）
------	-----------------------------------

决议	59/261
----	--------

决定	59/525
----	--------

70. 土著问题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 至 57/193 和 58/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又请秘书长根据第一个十年的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7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7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0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基金现状的两年一次报告的说明，（第 59/526 号决定）。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为第二个十年设立自愿基金，就所有法律目的和效力而言，该基金应当以继承大会第 48/163 号、第 49/214 号和第 50/157 号决议为第一个十年所设的现有自愿基金的方式设立和履行职能（第 59/174 号决议）。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88 和 Add. 1-4）并请他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他的活动情况（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Rev.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现状的两年一次报告（A/59/257）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9/25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A/59/277）

秘书处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建议的说明（A/C. 3/59/L. 13）

简要记录 A/C. 3/59/SR. 21、22、33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0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74

决定 59/526

71.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XX) 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截至 2005 年 6 月 9 日，共有 17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公约》第 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ahmoud Aboul-Nasr 先生（埃及）、* Nourredine Amir 先生（阿尔及利亚）、* Alexei S. Avtonom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Ralph F. Boyd J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José Francisco Cali Tzay 先生（危地马拉）、** Fatimata Binta Victoire Dah 女士（布基纳法索）、**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法国）、* Kurt Herndl 先生（奥地利）、* Patricia Nozipho January-Bardill 女士（南非）、** Morten Kjaerum 先生（丹麦）、* José A. Lindgren Alves 先生（巴西）、* Raghavan Vasudevan Pillai 先生（印度）、** Agha Shahi 先生（巴基斯坦）、* Linos Alexander Sicilianos 先生（希腊）、* 唐承元先生（中国）、** Patrick Thornberry 先生（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uis Valencia Rodríguez 先生(厄瓜多尔)** 和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阿根廷)**。

* 2006 年 1 月 19 日任满。

** 2008 年 1 月 19 日任满。

根据《公约》第 9 条,委员会每年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其活动情况,并可在审查《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其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9/176 号决议)。

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 (A/60/18)。

针对包括新纳粹主义在内的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200、36/162、37/179、38/99、39/114、41/160、43/150、55/82 和 56/26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各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可用的措施,打击以基于种族歧视或族裔排斥和仇外心理的优越论和暴力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为基础的政治纲领和活动;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人权机关和机制注意该决议(第 59/175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9/177 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9/177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a))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 18 号 (A/59/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A/59/27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A/59/27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29)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煽动或纵容种族歧视的政治纲领问题的研究报告 (A/59/330)

简要记录	A/C. 3/59/SR. 35、36、38、43、44、 46 和 51-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1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75 和 59/177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89/12);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 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 56/2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 (第 57/195 号决议, 第三节, 第 58/160 号决议, 第三节和第 57/53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 (第 59/177 号决议, 第三节);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59/177 号决议, 第五节)。

文件: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 59/177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56/26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将与秘书长的报告合并。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b))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A/59/375)

简要记录	A/C.3/59/SR.35、36、38、43、44、 46 和 51-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1
全体会议	A/59/PV.74
决议	59/177
决定	59/527

72.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自决的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8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请新任特别报告员向各国分发由前任特别报告员起草的关于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新提案，就此与各国进行磋商，并将结果报告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影响；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该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关于利用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第三次专家会议（第 59/178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终止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成立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工作组由五位独立专家组成，每个区域集团一名，任期三年；并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前任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止和制裁雇佣军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的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和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报告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0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大会第 59/178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59/3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9/191）

简要记录 A/C.3/59/SR.35、36、38、43-45、49、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2

全体会议 A/59/PV.74

决议 59/178 和 59/180

73.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汇报义务有关的问题（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第 39/138、40/117、41/121、42/105、43/135、44/135、45/85、46/111、47/111、48/120、49/178、50/170 和 51/87 号决议）和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一项目（第 53/138、55/90 和 57/20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第 59/528 号决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 39/46 号决议，附件），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即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共有 13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Sayed Kassem El Masry 先生(埃及)、*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厄瓜多尔)、** Ole Vedel Rasmussen 先生(丹麦)、* Alexander M. Yakov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反对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和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了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并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了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的进一步措施；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文件：

(a)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0/44）；

(b)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说明（第 59/182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他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适当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促请它们就特别报告员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的说明（第 59/182 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状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和组织每年，最好是在 3 月 1 日基金董事会年会召开之前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大幅增加捐款数额；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继续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协助基金董事会募捐，并努力使基金的存在更加广为人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2 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 2200 A(XXI)号决议）。该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按照《盟约》第 28 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 Nisuke Ando 先生（日本）、*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 Alfredo Castillero Hoyos 先生（巴拿马）、*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贝宁）、** Edwin Johnson Lopez 先生（厄瓜多尔）、** Walter Kalin 先生（瑞士）、*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埃及）、**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Michael O' Flaherty 先生（爱尔兰）、** Elisabeth Palm 先生（瑞典）、**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Ivan Shearer 先生（澳大利亚）、** Hipólito Solari-Yrigoyen 先生（阿根廷）、* Ruth Wedg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 Roman Wieruszewski 先生（波兰）*。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截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共有 15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10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5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 (A/60/40)。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重申国际人权盟约至关重要，是国际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主要部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第 58/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65 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2 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十名专家组成。目前委员会成员如下：

Francisco Alba 先生(墨西哥)、** Francisco Carrión-Mena 先生(厄瓜多尔)、**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女士(萨尔瓦多)、** Anamaría Dieguez 女士(危地马拉)、* Ahmed Hassan El-Borai 先生(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Arthur Shatto Gakwandi 先生(乌干达)、* Jose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和 As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建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吁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73 条规定，在适当时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请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所述的声明（第 59/262 号决议）。

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届会议。

根据《国际公约》第 74 条，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

[文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 (A/60/4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成立的，其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

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并可以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营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文件](#)：秘书长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状的报告（第 46/122 号决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200 A(XXI) 号决议）。该盟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 18 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先生(埃及)、**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喀麦隆)、* Rocío Barahona Riera 夫人(哥斯达黎加)、** 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菲律宾)、*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夫人(葡萄牙)、* Azzouz Kerd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 Y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eorgio Malinverni 先生(瑞士)、**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厄瓜多尔)、* Sergei Martynov 先生(白俄罗斯)、**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毛里求斯)、** Eibe Riedel 先生(德国)、* Andrzej Rzeplinski 先生(波兰)、** Walid M. Sa'di 先生(约旦)、** Philippe Texier 先生(法国)、* Alvaro Tirado Mejía 先生(哥伦比亚)*和沈永祥先生(中国)**。

Chokila Iyer(印度)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辞职。为了填补她辞职留下的空缺，2005 年 4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选举 Arundhati Ghose(印度)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第 2005/201 C 号决定)。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状（第 58/16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65 号决议）。

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人权条约机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列入一个议程项目，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问题进行辩论；建议在审议是否为每一条约机构的成员选举制定区域配额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执行该决议的具体建议（第 59/18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 59/181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a)）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8/3/Rev. 1）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报告（A/58/307）

简要记录 A/C.3/58/SR.35、36、42、43、54 和 60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8/Add.1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8/PV.77

决议 58/165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a)）的参考文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59/40），第一卷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59/4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59/48）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现况（A/59/30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状（A/59/31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A/59/254）

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24)

简要记录	A/C.3/59/SR.23、24、26、34、37、41、 44、46 和 47A/C.5/59/SR.29 和 3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3/Add.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39(也同项目 108 有关)
全体会议	A/59/PV.74 和 76
决议	59/181、59/182 和 59/262
决定	59/528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²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60、55/91、56/156 和 57/20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决议中关于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的多样性及其重要性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 58/16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67 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说明有关人权与大规模流亡的各方面问题，特别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保护在大规模流亡期间流离失所的人及便利他们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在继续加强联合国能力以防止出现新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流动及解决这种流动的根本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第 58/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69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大会 2003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期中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第 58/17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9/422), 并注意到这份报告以及秘书长在项目 73(b) 下提交的其他报告(第 59/528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它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交期中报告, 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委员会第 2005/2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期中报告(第 58/173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2005/24 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1993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及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和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8/122、49/185、50/186、52/133、54/164、56/160 和 58/1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严正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为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 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包括国际人权标准, 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 防止、打击和消除不论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同时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本国立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为恐怖主义受害人设立自愿基金的可能性以及使恐怖主义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与途径, 继续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以期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大会的报告;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审查恐怖主义问题和在可能奉命从事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研究时, 采取全面的做法(第 59/19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74 和 59/195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 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 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8/17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5/7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75 号决议)。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存在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第 58/17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代表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机制(委员会第 2004/55 号决议)。后来，秘书长于 2004 年 9 月任命瓦尔特·卡林担任其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代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该代表就其活动情况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委员会第 2005/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 58/177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日趋复杂而广泛的众多咨询服务请求；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的处理情况，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第 58/1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80 号决议)。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第 47/13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吁请秘书长就少数群体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宣言的执行；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吁请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在广泛各方的参与下，全面执行任务；请高级专员寻求自愿捐助，便利非政府组织代表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切实参加该工作组的工作；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在报告中举例介绍教育领域的良好做法以及少数群体如何切实参加决策过程；此外决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8/18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4/51 和 2005/79 号决议以及第 2004/114 和 2004/11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82 号决议)。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犯罪方案密切协调其有关司法行政的活动；强调冲突后局势中重建和加强司法行政结构、尊重法治和人权至关重要；强调特别需要进行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性司法机制；此外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8/183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庄严宣告维护和促进和平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并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第 58/19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充分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3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 和 58/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59/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4 号决议)。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 和 58/172 号决议)。

大会五十九届会议赞同发展权工作组通过的商定结论和建议(见 E/CN.4/2004/23 和 Corr. 1, 第三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第 59/185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5 号决议)。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00、52/134、53/154、54/181、55/109、56/149、57/224 和 58/1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9/18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5/5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52/120、53/141、54/172、55/110、56/148、57/222 和 58/1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此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决议给予优先注意；此外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有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第 59/1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88 号决议)。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第 45/163、46/129、47/131、48/125、49/181、50/174、51/105、52/131、53/149、54/174、55/104、56/153、57/203 和 58/16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第 59/19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90 号决议)，A/60/134。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a) 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b) 就各国在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提出一般建议，(c)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各国要求向其提供援助和咨询，并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此种援助和咨询；此外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191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它决定任命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请特别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此外请高级专员定期向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91 号决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声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要求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委员会第六十届和六十一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报告其活动的情况(委员会第 2004/68 和 2005/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 54/170、55/98、56/163、57/209 和 58/17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各国宣传和充分实施该宣言；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又吁请各国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程序；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强调消除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非常重要；敦促各国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调查和处理人权捍卫者的投诉；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情况；此外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第 59/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 2005/67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又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生效，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的国家紧急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同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说明她履行任务的情况；此外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这个分项目下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第 59/194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她的年度报告中开辟一章，说明有关国家通过的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的影响(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5 年分别于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和 7、8 月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10 个工作日；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特设委员会的一份全面报告，并汇报决议第 6、7、8 和 11 段的执行情况(第 59/19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 59/198 号决议)；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残疾人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落实进展情况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4/52 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深感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全面增加；敦促各国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和殿堂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并请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临时报告(第 59/199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5/4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9/199 号决议)。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行径，并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第 59/20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食物权

大会第五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6/155、57/226 和 58/18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E/CN.4/2005/47 及 Add.1 和 2)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第 59/20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第 2005/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59/202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A/58/186)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A/58/212)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A/58/255)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A/58/257)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58/26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A/58/266)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A/58/309)

人权与恐怖主义(A/58/53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8/275)

简要记录	A/C.3/58/SR.37-55、57、58 和 61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8/508/Add.2
----------	----------------

全体会议	A/58/PV.77
------	------------

决议	58/167、58/169、58/174、58/175、58/177、 58/180、58/182、58/183 和 58/192
----	--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发展权(A/59/25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A/59/3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59/323)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A/59/327)

保护移徙者 (A/59/328)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59/341)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59/403)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59/40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研究报告 (A/59/428)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59/43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59/360)

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66)

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77)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59/385)

简要记录	A/C.3/59/SR.24-34、36、37、41-50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3/Add.2
全体会议	A/59/PV.74
决议	59/183 至 59/185、59/187、59/188、59/190 至 59/192、59/194、59/195、59/198 至 59/200 和 202
决定	59/528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全面研究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自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伊朗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充分执行司法总监在 2004 年 4 月宣布的禁止酷刑的命令，以及 2004 年 5 月的议会有关立法；加紧实行司法改革；任命一名公正的检察官；消除以宗教为由或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一切形式歧视；废止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废止石刑处决的刑罚；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承担的义务，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大力进行狱政改革；鼓励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这些特别机制合作和对它们随后提出的建议作出充分反应；此外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第 59/205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土库曼斯坦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全面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1 号和第 2004/1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关切领域密切合作，并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机制和所有相关的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全面执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报告员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并同该组织各种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准许适当独立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这些组织常用的方式不受任何妨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并确保律师和亲属可以不受妨碍地多次接触所有被拘留者，从而使土库曼斯坦政府 2004 年 5 月提出国际社会有关代表访问土库曼斯坦监狱的提议真正具有实质内容；确保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以及民主选举的其他国际标准；取消对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结社活动的其余限制，并根据 2004 年 11 月 2 日关于废除土库曼斯坦刑法典中对公共社团未登记活动的刑事处罚的修正案，使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权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动者能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06 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并收集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资料，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委员会第 1994/87 号决议)。自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民族团结与过渡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中规定的过渡时期目标，尤其是在各级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加强过渡机构，尤其是有效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监测

中心，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恢复稳定与法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各项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并紧急开展全面司法制度改革；停止以违反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动用死刑，同时忆及其逐步废除死刑和不对少年犯处以死刑的承诺；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防止利用媒体煽动族群之间的仇恨或紧张状况；继续其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停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决定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0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 2005/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进展情况报告(第 59/207 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注意朝着将权力移交文人政府，起草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以及恢复缅甸境内人权方向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缅甸政府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以协助缅甸过渡到文官统治，并确保他们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和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出缅甸，而且与特使、特别报告员合作或任何国际组织的人都不会受到恐吓、骚扰或惩罚；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其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以及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此外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 59/263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性别平等观(委员会第 2005/1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 59/263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2005/10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0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59/2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A/59/256)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9/3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领域援助塞拉利昂情况的报告(A/59/340)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59/370)

秘书处的如下相关说明:

人权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9/316)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报告(A/59/35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A/59/367)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59/378)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报告(A/59/413)

秘书长关于任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秘书长代表的说明(A/59/38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9/597)

简要记录	A/C.3/59/SR.24、25、28-34、41、42、44-47、 51和54以及A/C.5/59/SR.29和33
------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3/Add.3
----------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40(亦涉及项目108)
----------	--------------------

全体会议	A/59/PV.74和76
------	---------------

决议	59/205至59/207和59/263
----	----------------------

决定	59/528
----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 和 58/54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4)(第 59/5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d))的参考文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3/Add. 4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定	59/529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并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第 50/46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核准秘书长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加拿大)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第 58/417 号决定)。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13 日一份说明中通知大会，阿尔布尔女士的任期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A/58/718/Add. 1)。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5)(第 59/530 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0/3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e))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59/36)。

简要记录	A/C. 3/59/SR. 24、25、31-34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503/Add. 5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定	59/530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4.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均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 和 58/1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从事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全面尊重；此外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组织文化中的安全意识和措施；另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第 59/2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11 号决议)，A/60/86-E/2005/77。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和预防工作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印度洋海啸灾难给受灾国家造成的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切；强调必须拟订和执行降低风险战略，适当时将这些战略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以便除其他外，保持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支持受灾国政府在各级领导的中期和长期恢复、重建和降低风险工作；此外又请秘书长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在紧急人道主义救援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另外还请秘书长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79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9/93-E/2004/74)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以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A/59/332)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59/374)

决议草案 A/59/L. 51 和 Add. 1 以及 A/59/L. 58 (经口头修订) 和 Add. 1

内容修订 A/59/L. 52

全体会议

A/59/PV. 74 和 77 至 79

决议

59/211 和 59/279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82、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 和 58/11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分项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59/14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41 号决议)，A/60/87-E/2005/78。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合作，拟订和执行各种方案，支助继续受害于 1994 年灭绝种族行为影响的弱势群体；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针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危急情况，采取所有必要和切合实际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13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37 号决议)，A/60/89-E/2005/79。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进一步改进对需求和应对措施的评价，扩大提供应付自然灾害的资金筹集情况数据，视需要考虑关于如何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行动的具体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12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59/93-E/2004/74)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A/59/374)

决议草案 A/59/L. 45 和 Add. 1、A/59/L. 49 和 Add. 1
以及 A/59/L. 26/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51、52、71、72 和 74

决议 59/137、59/141 和 59/212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为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

大会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2/169 M、53/1 H 和 55/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注意并作出格外努力来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及其居民的问题;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制订和执行关于治疗和护理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受影响居民的特别方案和项目;邀请所有国家、有关多边金融组织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它们的知识和经验,以协助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人的康复、生态恢复和经济发展;邀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捐助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参加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复兴工作;邀请秘书长发起一个由关心的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参与的协商进程,讨论以什么方式来动员必要的支助,以寻求适当解决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的各种问题和需要的方法;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世界公众对塞米巴拉金斯克区域各种问题和需要的认识;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就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7/10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7/101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256

决议草案 A/57/L. 3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7/PV. 58 和 59

决议 57/101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4/177、45/228、46/175、47/157、48/198、49/21 F、50/58 F、51/30 E、52/169 K、53/1 J、54/96 C 和 **56/10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宣布它与吉布提政府和人民休戚相关，他们在发展和人道主义方面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特别是因为他们缺乏自然资源，加上气候条件恶劣，供水问题严重，使该国的发展愿望大受影响；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正在实施改革方案，并在这方面呼吁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依照减贫战略文件，对该国的财政和物质需要作出适当的回应；表示感谢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对吉布提国家复兴所作的贡献，并请它们继续作出努力；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任命一位非洲之角人道主义事务特使，目的是调集资源支援救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实施一项为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吉布提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向吉布提提供经济援助的进展情况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8/1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16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285
决议草案	A/58/L. 4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37-39、69 和 75
决议	58/116

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复原和发展援助”的问题(第 54/96 H、55/172 和 56/104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接纳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第 57/3 号决议)，并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105)。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敦促联合国、其他政府间组织、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努力走向自力建国，克服尚未解决的脆弱点和挑战，例如所有部门的全国能力建设、民族和解及剩余东帝汶难民的自愿回返，以及可持续发展；并且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第 58/12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21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0(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280
决议草案	A/58/L. 4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37-39、69 和 75
决议	58/121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兴

大会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它吁请国际社会对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危机作出紧急而有效的反应；呼吁所有发展合作伙伴强调救济努力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必要性并解决造成埃塞俄比亚多发性饥荒的结构性根源(第 57/14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切旱灾的一再发生，而由于该国基础设施薄弱、发展能力低的易受旱灾地区以及牧区农作物严重歉收，受旱灾影响的人数仍以百万计；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包括促进加速农村增长所需结构和生产备选办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包括旨在预防今后发生这类危机和提高人们抗灾能力的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根本原因；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17 号决议)。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项目下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第 43/206 号决议)。大会每年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 44/178、45/229、46/176、47/160、48/201、49/21 L、50/58 G、51/30 G、52/169 L、53/1 M、54/96 D、55/168、56/106、57/154 和 58/1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目前某些地区旱灾威胁着索马里游牧民以及牲畜的生命，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向索马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以缓解特别是旱灾广泛肆虐造成的后果；吁请国际社会响应向索马里提供救济、复兴和重建援助的 2004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并且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执行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18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 (A/59/293)

简要记录	A/C.2/59/SR.2-8、28 和 35-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79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59/PV.75
决议	59/217 和 59/218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46/150、47/165 和 48/206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0/134、52/172、54/97 和 56/10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强调受影响国家当局在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其他后果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在研究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方面需要协调国际合作;请秘书长考虑可能的办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外地以及在总部的协调、分析、宣传和技术能力,但要适当顾及联合国现有的行政和预算能力;此外又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内载对决议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并提议创新的措施,使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回应切尔诺贝利灾难的行动产生最佳效果,并且要铭记着与切尔诺贝利有关的特殊需要,考虑如何更好地集中国际合作,在受影响地区实行长期的发展做法(第 58/11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8/119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0(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332
决议草案	A/58/L.4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8/PV.37-39 和 75
决议	58/119

(d)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 (LXI) 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 (LXIII)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 和 58/11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15(2003) 号决议中表示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并强调需要执行并遵守其规定，此外还强调需要联合国充分参与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机构的进程，参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强调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的重要性；提议在 2005 年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研讨会；并且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的评析以及对仍未获满足的需要以及对有效满足这些需要的具体提议的评析（第 59/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56 号决议），A/60/90-E/2005/8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39(a) 和 (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121-E/2004/88
决议草案	A/59/L. 24(经口头订正)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51、52 和 65
决议	59/56

(e)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88 A、51/195 A、52/211 A、53/203 B、54/189 B、55/174 B、56/220 B、57/113 B 和 58/238 B 号决议）。此问题与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一并审议（见上文项目 17）。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来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以协调的方式提供支助；敦促阿富汗所有各方继续努力使包括儿童兵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重申必须停止违背国际法利用儿童；强调必须让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设施；强调阿富汗政府考虑加入《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的重要性；强调需要依照阿富汗宪法在阿富汗全国各地扩大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业务范围；敦促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其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创造条件，让其余的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自愿、安全地返回；强调司法改革需要有更

大的进步；敦促各捐助方兑现它们在柏林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所作的认捐；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和必要的援助；为此请它们注重能力建设（特别是应付自然灾害能力）、体制建设和创造地方就业机会；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第 59/112 B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12 B 号决议）（亦根据第 59/112 A 号决议在项目 17 下印发）。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7 和 3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581-S/2004/925 和 A/59/744-S/2005/183
决议草案	A/59/L. 44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69
决议	59/112 B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²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b)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59/508 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60/4)。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A/59/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59/372)

全体会议	A/59/PV. 49
决定	59/508

76.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为止，已有 148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约》生效前通过(见第 48/263 号决议),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在 40 个国家宣布同意根据《协定》第 6 条规定的条件受到《公约》约束之后 30 天生效。该《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为止,已有 121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加入了《协定》。在《协定》生效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自动成为《协定》缔约国。在《协定》生效前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不自动成为《协定》缔约国。

此外,截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为止,有 52 个国家交存了其批准或加入另一项实施协定的文书,即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在第 3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 30 天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大会自 1984 年以来在下列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最初在“海洋法”项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 和 50/23 号决议)和随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第 51/34、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141 和 58/240 号决议)。大会最初还在题为“海洋法”(第 46/215、49/116、49/118、50/24 和 50/25 号决议)和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下(第 51/35、51/36、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 和 58/14 号决议)审议了一系列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1994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是《公约》生效十周年;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交付的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建议,说明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汇报该决议所述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在报告印发后六个月内举行工作组会议;此外请秘书长召开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第二次国际研讨会,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与建立上述经常程序有关的进展情况;另外还请秘书长结合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综合报告,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和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24 号决议,第八、十、十二和十七节)。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第 59/24 号决议, 第十二和十七节), A/60/63 及 Add. 1 和 2;
- (b) 秘书长的报告: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第 59/24 号决议, 第十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第二次国际研讨会(第 59/24 号决议, 第十二节), A/60/91;
- (d)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六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 和 57/141 号决议), A/60/9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A/59/62 和 Add. 1)

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组(A/59/63 和 Corr. 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全球海洋评估国际研讨会(A/59/126)

2004 年 6 月 29 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提交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59/122)

决议草案 A/59/L. 2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54-56

决议 59/24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06 年上半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审查会议, 以评估《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 并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 同时也请秘书长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四轮非正式协商, 以便除其他外, 重点审议与审查会议有关的问题, 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请秘书长向审查会议提出关于《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渔业问题报告中提供资料, 说明各全球和区域组织为解决失弃的渔具和相关海洋残块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并且用专门一节说明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安排针对海底拖网捕捞活动所采取的行动; 此外还请秘书长向大

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此分项目的报告(第 59/25 号决议, 第二、九和十二节)。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25 号决议, 第十二节), A/60/189。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298
决议草案	A/59/L. 2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54-56
决议	59/25

7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 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依照该决议, 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32 条, 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均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至第八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 和 58/504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 其中说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59/510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次年度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九次年度报告(A/59/183-S/2004/601)	
全体会议	A/59/PV. 53
决定	59/510

78.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 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三十四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均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 和 58/50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情况(第 59/51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
(A/59/215-S/2004/627)

全体会议 A/59/PV. 53

决定 59/511

7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此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 和 56/77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4 和 2005 年从事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活动中，其中包括：(a) 在 2004 和 2005 年提供若干数目的研究金，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进行颁发；(b) 2004 和 2005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研究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在协助方案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4 和 2005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又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 58/73 号决议)。

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

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58/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73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446
简要记录	A/C.6/58/SR.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8/511
全体会议	A/58/PV.72
决议	58/73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2205(XXI)号决议）。

委员会于 1968 年开始工作。它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 29 国增至 36 国（第 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 36 国增至 60 国（第 57/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出版《(破产法)立法指南》，并确保进行广泛的宣传和传播（第 59/40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重申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各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专为这些成员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此外请秘书长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任务和工作的特殊性质（第 59/39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7 号（A/60/17）；
-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 2205(XXI)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3)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7 号(A/59/17)

简要记录 A/C.6/59/SR.1、2、14 和 16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9/509

全体会议 A/59/PV.65

决议 59/39 和 59/40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 1947 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 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号、第 984(X)号、第 985(X)号和第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第 56/311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表示赞赏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外交保护条款草案和评注以及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的一读；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就涉及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的各个方面，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本国的意见；邀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a) 它们在目前“共有自然资源”专题方面，涉及跨界含水层系统地下水分配以及不可再生跨界含水层系统管理的双边或区域实践；(b)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方面的国家实践；赞同委员会决定将“对外国人的驱逐”和“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专题列入其议程；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第 59/41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0/1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4)的参考文件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59/10)

简要记录 A/C.6/59/SR.17-26

第六委员会报告 A/59/510

全体会议 A/59/PV.65

决议 59/41

8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²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重大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在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和通过一项公约(第 51/207 号决议)。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其后，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号决议)。

2004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核可了《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第 58/31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选出了相关官员以及结束由秘书长经管的与设立法院及随后各项活动有关的各种信托基金；它回顾，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4 条第 2 款，国际刑事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会议并参加其工作，此外根据《关系协定》第 6 条，法院可以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它还决定将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A/60/17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356
简要记录	A/C. 6/59/SR. 6 和 27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2
全体会议	A/58/PV. 65
决议	59/43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 (XXX)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 和 58/24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4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它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59/44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5 年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决定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或者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内，审议在制订有效措施以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45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60/3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44 和 59/45 号决议)，A/60/124。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A/59/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59/189)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59/334)

简要记录

A/C.6/59/SR.3、4、6、24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3
全体会议	A/59/PV. 65
决议	59/44 和 59/45

84.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

本项目是于 2001 年根据大会第 55/175 号决议第 20 段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A/55/637)中所作关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制度的各项建议(第 56/89 号决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8 号和第 58/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再次召开会议，任务是通过订立一项法律文书等手段，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并决定应当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敦促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犯罪行为，并确保此类犯罪行为必定受到惩罚，而且此类犯罪的行为人被绳之以法；建议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而且有关东道国也采取行动，将《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今后以及现有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此外又建议秘书长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他在评估后认为在何种情况下可宣布存在《公约》第 1 条(c)款第(二)项所述的特殊危险；注意到秘书长已拟定一项供纳入联合国同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或机构缔结的协定的标准条款，用于澄清《公约》对这些组织或机构所部署人员的适用，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已缔结此种协定的组织或机构的名称；另外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第 59/47 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2 号(A/60/52)；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47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52 号(A/59/52)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C. 6/59/L. 9)

秘书长的报告	A/59/226
简要记录	A/C.6/59/SR.10、13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5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9/PV.65
决议	59/47

G. 裁军

8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3 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59/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发展。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59/295)	
决议草案	A/59/L.1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59/PV.47 和 48
决议	59/18

86.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他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四十六至四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五十一至五十六和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XXX)、31/87、

32/85、A-10/2 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 及 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 和 58/28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 和 55/414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1980 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5/142 B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这个项目下未有任何建议，但大会注意到了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 59/512 号决定)。

(b) 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此外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的可能问题以及不提交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并鼓励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加强和扩大参与标准汇报制度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时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第 58/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5/142 B 和 58/28 号决议)，A/60/159。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报告(A/58/202 和 Add. 1-3)

逐字记录	A/C. 1/58/PV. 2-10、14 和 1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51
全体会议	A/58/PV. 71
决定	58/2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报告(A/59/192)

逐字记录	A/C. 1/59/PV. 2-9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1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定	59/512

8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第 44/118 A 号决议)、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审议了这

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五十二和五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52/33、54/49、55/28、56/15、57/53 和 58/3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 有关信息安全的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c) 决议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根据第 56/19、57/53 和 58/32 号决议,并在 2004 年根据第 58/32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上文提及的概念进行研究,并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此外又满意地注意到,该政府专家组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打算于 2005 年再举行两届会议,以履行第 58/3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9/6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6/19、57/53 和 59/61 号决议), A/60/95;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信息安全领域的威胁及为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第 59/6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116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59/PV.2-9、15 和 1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4
全体会议	A/59/PV.66
决议	59/61

8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于 1975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以及第三十七至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八、五十一和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见第 31/74 号决议、第 32/84 A 和 B 号决议、第 S-10/2 号决议第 77 段、第 33/66 A 和 B 号决议、第 34/79 号决议、第 35/149 号决议、第 36/89 号决议、第 S-12/24 号决定、第 37/77 A 和 B 号决议、第 38/182 号决议、

第 39/62 号决议、第 40/90 号决议、第 41/56 号决议、第 42/35 号决议、第 43/72 号决议、第 45/66 号决议、第 48/61 号决议、第 51/37 号决议和第 54/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不断审议这项问题；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此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并请裁军谈判会议把这项问题的任何审议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第 57/50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0/27)。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8)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7/PV.2-1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2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50

89. 南极洲问题

此项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及马来西亚的请求(A/38/193 和 Corr.1)，于 1983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 38/7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九届会议以及第五十一届会议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9/152、40/156 A 和 B、41/88 A 和 B、42/46 A 和 B、43/83 A 和 B、44/124 A 和 B、45/78 A 和 B、46/41 A 和 B、47/57、48/80、49/80、51/56 和 54/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中的声明，其中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继续：(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免费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b) 增加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此种资料(第 57/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7/51 号决议)。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7/346
逐字记录	A/C.1/57/PV.24 和 25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03
全体会议	A/57/PV.57
决议	57/51

9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 1), 于 1971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至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至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832(XXVI)、2922(XXVII)、3080(XXVIII)、3259 A(XXIX)、3468(XXX)、31/88、32/86、33/68、34/80 B、35/150、36/90、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44/120、45/77、46/49、47/59、48/82、49/82、50/76、51/51、52/44、54/47 和 56/1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重申其信念, 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而且大大有助于发展互利对话, 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此外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 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8/29 号决议)。

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60/29)。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29 号(A/58/29)

逐字记录 A/C. 1/58/PV. 14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53

全体会议 A/58/PV. 71

决议 58/29

91.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 于 1965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和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五十二届、第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 E(XXIX)、3471(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54/48 和 56/1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 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 呼吁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快这样做; 吁请该条约《第三号议定书》所

考虑的那些国家，如果尚未采取措施，则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它们从法律上或事实上负有国际责任并且位于该条约所划定地理区域界限以内的领土上尽快适用该条约；吁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洲缔约国，如果尚未依照该条约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着手缔结，并根据该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第 58/3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8/PV.14 和 2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54
全体会议	A/58/PV.71
决议	58/30

9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 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四十五和四十七至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XXIX)、3473(XXX)、32/76、S-10/2(第 63(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53/83、54/60、55/39 和 56/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前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其有关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E-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的国家务必这样做(第 58/3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8/PV.11 和 16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55

全体会议	A/58/PV. 71
------	-------------

决议	58/31
----	-------

93.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于 1986 年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作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的意见和建议(第 40/152 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三、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五十二、五十四、五十六和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41/86 Q、42/42 F、43/81 B、45/65、47/45、48/68、50/61、52/31、54/46 和 56/15 号决议以及第 58/51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又请秘书长在拟于 2006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成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研究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并转交专家组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第 59/6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60 号决议)，A/60/9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59/PV. 15 和 20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3
----------	----------

全体会议	A/59/PV. 66
------	-------------

决议	59/60
----	-------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39、52/33、53/73、54/50、55/29、56/20、57/54 和 58/3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参与下展开多边谈判，以便制定普遍能够接受的、非歧视性的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及具有军事用途高技术

的国际转让准则；此外鼓励联合国机构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第 59/6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9/PV. 15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5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议	59/62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此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至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 和 58/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促请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此外又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9/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63 号决议)(将结合项目 101 印发),A/60/126 (Part I)。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165(Part I) 和 Corr. 1 及 Add. 1 (亦涉及项目 68)
逐字记录	A/C.1/59/PV. 11 和 17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6

全体会议	A/59/PV. 66
------	-------------

决议	59/63
----	-------

9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于1978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和58/35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安排(第59/64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0/2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59/27)

逐字记录	A/C.1/59/PV. 11 和 18
------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7
----------	----------

全体会议	A/59/PV. 66
------	-------------

决议	59/64
----	-------

9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于1981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和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和58/3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1992年2月13日决定所载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2005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认识到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此外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随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谈判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59/65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0/2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9/27)

逐字记录 A/C.1/59/PV.12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8

全体会议 A/59/PV.66

决议 59/65

98.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4218)，于 1959 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十八和二十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XVIII)、3261 A 至 G(XXIX)、30/84 A 至 E(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 和 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 和 58/241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 和 58/517 至 58/5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0 项决议和 3 项决定(第 59/66 至 59/95 号决议和第 59/513 至 59/515 号决定)。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 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 42/38 C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大

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述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 58/40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0/27)。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吁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将其 1991 年和 1992 年总统核倡议正式定为法律文书，并就进一步裁减其非战略核武器问题开始进行谈判；呼吁进一步采取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以减少此类武器造成的威胁，并呼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第 58/5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d)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根据 2003 年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调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资料；此外请秘书长落实其 2003 年关于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第 58/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54 号决议)，(A/60/160)。

(e)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第五十九届请有条件的会员国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行有效的管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相关修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第 59/66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f) 导弹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以协助联合国努力处理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此外又请秘书长，在拟于 2007 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讨在联合国内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其他方法和途径，并提交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9/6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59/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68 号决议)，A/60/97。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和解决有关问题的核心原则；请已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进行彼此协商与合作；此外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69 号决议)，A/60/98。

(i)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此外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其工作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第 59/7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j)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其本身就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同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贡献(第 59/7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k) 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其第 58/58 号决议所载的立场，并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7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74 号决议)，A/60/161。

(l)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他们关于缩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削减其非战略核武库，而不是发展新型核武器；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主管附属机构；此外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75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m) 核裁军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56 号决议中所载的大会立场；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7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77 号决议)，A/60/122。

(n)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进行持续有效的协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7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78 号决议)，A/60/94。

(o)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47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此外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7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79 号决议)，A/60/122。

(p)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48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此外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8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80 号决议)。

(q)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46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此外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 59/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83 号决议)，A/60/122。

(r)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53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此外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第 59/8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s)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49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拉罗通加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此外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第 59/85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t)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又决定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还决定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次《行动纲领》规定的两年期会员国会议，以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请秘书长继续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期在 2006 年审议大会之后并且不迟于 2007 年，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结束后，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居间转卖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并请秘书长就协商的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整理并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国家报告，并鼓励会员国提交这种报告；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任何结果，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86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86 号决议)；

(b) 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59/86 号决议)，A/60/88。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43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 59/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87 号决议)，A/60/119。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此外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此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88 号决议)，A/60/92。

(w) 区域裁军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第 58/38 号决议所述的立场；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此外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59/89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x) 防止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敦促会员国支持目前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努力，打击和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和此种武器的擅自获取和使用；并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程序和储存管理办法，以便对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获取和转让进行有效控制，以防止此种武器的非法转让和擅自获取及使用；又鼓励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法律、条例和程序，禁止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给非国家最终用户；此外鼓励采取主动行动，交换信息和调集资源和技术专门知识，协助各国加强国家控制和储存管理措施，以防止擅自获取及使用和转让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并适当销毁过剩或陈旧的此种武器储存(第 59/90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y)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认为这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实际步骤；满意地注意到已有 117 个国家签署《行为守则》；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予以签署；此外鼓励探讨进一步方式方法，以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第 59/91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z)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对话；此外请秘书长在有能力的国家资助下，建立一个会员国所提供信息的电子数据库，并应要求协助各国举办讨论会、培训课和讲习班，以增强对这一领域新发展的了解(第 59/92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aa)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关于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于 2003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根据该《条约》，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均承诺裁减和限制其战略核弹头，因此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这种弹头的总数每一方均不得超过 1 700 枚至 2 200 枚；认识到《莫斯科条约》是新双边战略关系的重要成果，有助于建立更有利的条件，以便积极促进安全与合作，增强国际稳定；认识到《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仍然有效，而且其各条款非常重要性；此外欢迎落实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的 1993 年关于处置从核武器取出的高浓缩铀的协定；(第 59/94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bb)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3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cc)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4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dd)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5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8/27)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58/4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58/274)

逐字记录 A/C. 1/58/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62

全体会议 A/58/PV. 71

决议 58/40、58/50 和 58/5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59/27)

2004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59/42)

秘书长的报告：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A/59/117 和 Add. 1)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A/59/118)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A/59/127 和 Corr. 1 及 Add. 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A/59/128 和 Add. 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A/59/129 和 Add. 1)

对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A/59/136)

导弹问题 (A/59/137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A/59/156 和 Add. 1)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搜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A/59/18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A/59/193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2)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 (A/59/278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A/59/119)

逐字记录 A/C. 1/59/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59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议	59/66 至 59/69、59/71、59/72、59/74、 59/75、59/77 至 59/80、59/83 至 59/92 和 59/94
决定	59/513 至 59/515

99.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 号决议和第 47/42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8 项决议(第 59/96 至 59/103 号决议)。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执行 2003-2004 年期间活动方案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马拉博举行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部长级会议；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开展工作；此外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96 号决议)，A/60/166。

(b)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呼吁各区域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此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59/98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该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将要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提案；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该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鼓励该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突出强调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该区域中心进行的广泛区域合作表明，本组织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方面，是一股有力的区域力量；吁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此外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它可以落实其活动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9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99 号决议)，A/60/132。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呼吁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以及活动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0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0 号决议)，A/60/152。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1 号决议)，A/60/153。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59/102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0/2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59/15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A/59/169)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A/59/171)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59/18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59/209)

逐字记录	A/C.1/59/PV.2-2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0
全体会议	A/59/PV.66
决议	59/96 和 59/98 至 59/102

100.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
程(第 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
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 和 58/67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
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59/104 和 59/105 号决
议)。

(a)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恢复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
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第 38/183 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38/183 0 号决议)。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并请研究所主任
每年向大会报告研究所的活动(第 39/148 H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研究所主任的报告(第 39/148 H 号决议)，
A/60/135。

(c)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协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决定，请其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59/104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0/27)。

(d)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5 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即从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第 59/105 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0/42)。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59/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4 年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59/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59/3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59/168)

逐字记录 A/C.1/59/PV. 9、15、16、18 和 19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1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议 59/104 和 59/105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此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 和 58/6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59/1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6 号决议)(将结合项目 95 印发)，A/60/126 (Part II)。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59/165(Part I)及 Corr.1 和 Add.1 以及 A/59/165(Part II))

逐字记录	A/C.1/59/PV.2-9、11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2
全体会议	A/59/PV.66
决议	59/106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 A(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 3076(XXVIII)、3255 A 和 B(XXIX)、3464(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 和 58/69 号决议和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决定,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根据 2004 年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便编拟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的相关建议,供提交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前再举行一次大会,如有必要,筹备会议最早可在 2005 年开始,并请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事项;此外请秘书长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第 59/107 号决议)。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69)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9/PV. 2-9、14 和 2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3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议	59/107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 和 58/7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58/70 号决议,此外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并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10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8 号决议), A/60/118。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130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59/PV. 2-9、16 和 19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4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议	59/108

10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 1981 年届会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展开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作,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 和 58/71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其以前对此议题的立场;此外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 59/10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09 号决议), A/60/127;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 2004 年报告(第 54/280 号决议,附件), A/60/13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9/PV.2-9、11 和 20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5
全体会议	A/59/PV.66
决议	59/109

105.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 年第二十一届到 196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 98)。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五十八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 至 C、36/96 A 至 C、37/98 A、C 和 D、38/187 A 至 C、39/65 A 至 E、40/92 A 至 C、41/58 A 至 D、42/37 A 至 C、43/74 A 至 C、44/115 A 至 C、45/57 A 至 C、46/35 A 至 C、47/39、48/65、49/86、

50/79、51/54、52/47、53/84、54/61、55/40 和 58/72 号决议以及第 56/414 和 57/516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回顾第五次审议大会作出的关于讨论并推动共同理解并采取有效行动的决定：2005 年的议题是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颁布和通过；此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59/110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59/PV. 2-9、11 和 21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9/466
全体会议	A/59/PV. 66
决定	59/110

10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于 1969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至四十八、五十至五十二、五十四和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 2880(XXVI)、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3389(XXX)、31/92、32/154、33/75、34/100、35/158、36/102、37/118、38/190、39/154、40/158、41/90、42/92、43/85 至 43/88、44/126、45/80、47/60 A 和 48/83 号决议以及第 46/414、50/418、51/415、52/415、54/419 和 56/417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8/516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58/PV. 2-10、14 和 18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8/456
全体会议	A/58/PV. 71
决定	58/516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与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 1960 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 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 1970 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 1975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 1980 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 1985 年在米兰举行，第八届大会于 1990 年在哈瓦那举行，第九届大会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第十届大会于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一届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188、55/255、56/119、56/120、57/169 至 57/171、57/173、58/4 和 58/135 至 58/140 号决议以及第 58/531 号决定)。

预期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协助各国加强能力以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补充该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上述公约和两项议定书获得通过后即根据大会第 54/129 号决议，于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第 55/255 号决议)。该议定书于大会通过 30 天后，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这些法律文书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5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57 号决议)。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举办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使各国专家和刑事司法官员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对加入和执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国际合作协定的规定，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确保对这些讲习班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请该办事处继续同业务与办事处的工作相辅相成的国际组织一道进行协作；呼吁尚未加入和执行各项恐怖主义问题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酌情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此目的提供协助；请秘书处进一步制订《世界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使其成为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敦促会员国继续齐心协力，包括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请该办事处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采取综合性协同办法；请秘书处将技术援助准则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以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对其进行审议；请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请秘书长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以探讨和分析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提供司法互助和对恐怖主义犯罪进行引渡方面遇到的问题；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探讨在有关预防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事项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53 号决议)，A/60/16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是“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此外感激地接受泰国政府主动表示的担任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东道国的提议(第 57/17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举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此外又决定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最后三天期间举行高级别部分(第 58/13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其第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开始拟定一项宣言草案，以便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会之前至少一个月提交该大会审议；邀请捐助国与发展

中国国家合作，确保它们充分参加讲习班，并鼓励各国、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协同工作，以便确保讲习班集中讨论各自的问题并取得切实的成果；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报其为落实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各项活动；重申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重申邀请各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请秘书长为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行附带会议以及为专业 and 地域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该大会的筹备工作、该大会本身情况以及大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况的概览，提交该大会审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此外请秘书长确保就该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59/151 号决议)。

文件：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59/151 号决议)；
- (b)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第 59/151 号决议)，A/60/172。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能力，以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吁请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支助研究所建立必要的能力，执行其各项方案和活动；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吁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同研究所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又请秘书长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59/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58 号决议)，A/60/123。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性；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履行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从事的工

作的重要性；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对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的宣传；邀请所有国家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方案、基金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列为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的组成部分；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活动；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批准或加入此《公约》和议定书，并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此《公约》；强调《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迅速生效至关重要；鼓励各国为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生效，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15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59 号决议），A/60/13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情况（A/59/123-E/2004/90）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59/175）

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A/59/187）

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让及将这些资产返还来源国（A/59/203 和 Add. 1）（项目 87(c) 和 9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A/59/204）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A/59/205）

秘书长转递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的报告的说明（A/59/77）

简要记录 A/C. 3/59/SR. 6-9、13、14、18、29、37、44 和 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4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51、59/153 和 59/157 至 59/159
决定	59/523

108.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自其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大会定期继续审议此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该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号和第 47/98 号决议)。自那以后，该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共同对待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性毒品问题的措施(第 S-20/4 A 至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56/124、57/174 和 58/1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转移图谋，防止化学前体进入非法市场；此外请秘书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继续有效开展工作(第 59/162 号决议)。大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促请各国继续努力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各种机制，以确保严格管制国际毒品问题条约所列药物以及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前体；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国际机构的支助下加强行动，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吁请各国酌情加强支助，以帮助受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从事替代发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促请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59/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9/163 号决议)，A/60/130。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59/3/Rev. 1)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59/188)

简要记录 A/C. 3/59/SR. 6-9、13、18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9/495

全体会议 A/59/PV. 74

决议 59/162 和 59/163

109.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²

此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每两年审议该项目，之后每年进行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 和 50/53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接着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项目(第 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 和 58/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58/8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期间，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解决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此外应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开会，以完成上文所述的任务，并应根据需要，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此外请秘书长就秘书处对恐怖主义作出的回应开列详尽清单，作为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的一部分(第 59/46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公约》供签署；此外吁请所有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第 59/290 号决议）。

文件：

(a) 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 (A/60/37)；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50/53 和 59/46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 (A/59/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A/59/766 和 Corr. 2)

秘书长的报告 (A/59/210)

根据第 58/81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A/C. 6/59/L. 10)

简要记录 A/C. 6/59/SR. 1、7-10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4

全体会议 A/59/PV. 65 和 91

决议 59/46 和 59/290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0.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理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理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 (A/59/335)，但未加讨论 (第 59/5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335
全体会议	A/59/PV. 24
决定	59/505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²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a)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9/504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 1 号(A/60/1)。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补编第 1 号(A/59/1)	
全体会议	A/59/PV. 3 和 21-23
决定	59/504

112.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按照经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¹²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 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 59/402 号决定)。因此, 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¹²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 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贝宁、* 巴西、* 中国、丹麦、** 法国、希腊、** 日本、** 菲律宾、*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贝宁、巴西、菲律宾和罗马尼亚。依照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见附件四。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32

决定 59/402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按照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¹³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8 个成员(第 59/403 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¹³ 由于 1963 年 12 月 17 日的修正案(第 1991 B(XVIII)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由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的修正案(第 2847 (XXVI)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孟加拉国、** 比利时、** 伯利兹、** 贝宁、* 巴西、***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法国、* 德国、* 几内亚、***、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立陶宛、*** 马来西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南非、*** 西班牙、*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塞拜疆、贝宁、刚果、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依照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名单见附件五。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b))的参考文件

2004 年 8 月 25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A/59/358)

全体会议 A/59/PV. 45 和 46

决定 59/403

(c) 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规约》第 3 和第 4 条，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根据《规约》第 13 条，法官的任期为九年，可以连选连任。每三年定期选举五名法官。

国际法院由下列法官组成：

院长：

史久慵先生(中国)***

副院长:

雷蒙·朗热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法官:

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

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约旦)**

托马斯·比尔根塔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彼得·亨德里克·科艾曼斯先生(荷兰)*

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塞拉利昂)***

Mr. Hisashi Owada (Japan)***

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先生(巴西)*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

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 2006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12 年 2 月 5 日任满。

2002 年 10 月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第 57/404 号决定)。

2005 年 2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选举法院的一名成员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法国),任期至 2009 年 2 月 5 日止,以填补因吉尔贝·纪尧姆(法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第 59/41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联同安全理事会一道将需要填补任期将于 2006 年 2 月 5 日结束的五名成员的空缺。比尔根塔尔先生、埃拉拉比先生、科艾曼斯先生、雷塞克先生和韦列谢京先生。

选举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国家集团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进行。秘书长已要求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他提出人选,在该日之前提出的候选人名单

将分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候选人退出的通知都将作为该文件增编分发。候选人履历表将单独分发。此外,大会和安理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选举时应遵循的程序的备忘录。

选举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 2 至第 4 条和第 7 至第 12 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

获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认为当选。

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A/60/186-S/2005/446);
- (b) 秘书长的说明: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60/187-S/2005/447);
- (c) 秘书长的说明: 各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履历 (A/60/188-S/2005/448)。

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的备忘录 (A/57/305-S/2002/925)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由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57/306-S/2002/926)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由国家团体提名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候选人的简历 (A/57/307-S/2002/927)

全体会议 A/57/PV. 35

决定 57/404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5(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由国家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A/59/682-S/2005/50)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的备忘录 (A/59/683-S/2005/5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由国家团体提名的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简历 (A/59/684-S/2005/52)

全体会议 A/59/PV. 81

决定 59/415

113.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二十名成员

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 附件) 第 7 段, 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 任期三年,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 59/404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4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巴哈马、^{**} 贝宁、^{*} 巴西、^{*}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摩纳哥、^{*}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士、^{*}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津巴布韦^{**}。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古巴、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纳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⁴

¹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 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 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 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 第 16 段)。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A/59/131)

全体会议 A/59/PV. 50

决定 59/404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406 号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组成, 由大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 16 个;
- (b) 亚洲国家 13 个;
- (c) 东欧国家 6 个;
- (d) 拉丁美洲国家 10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大会 2003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理事会 29 个成员 (第 58/404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8 个成员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法国、* 德国、* 加纳、**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 摩纳哥、** 摩洛哥、*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图瓦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乍得、中国、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大

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¹⁵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6(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8/PV. 59

决定 58/404

(c)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德国）担任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 2002 年 2 月 1 日起，到 2006 年 1 月 31 日终止（第 56/31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516

全体会议 A/56/PV. 61

决定 56/312

(d)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联合国人居署秘书处应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后提名选出，任期四年（第 56/206 号决议，第一节）。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根据第 56/206 号决议，并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选举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第 56/324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¹⁵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时，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6/111
全体会议	A/56/PV. 109
决定	56/324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⁹

2005 年 5 月,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安东尼奥·曼纽尔·古特雷斯(葡萄牙)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任期五年, 从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 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终止(第 59/420 号决定)。因此本项目不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 供大会咨询, 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 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条至第 157 条。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名成员(第 59/407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曼兰·纳西斯·阿胡努先生(科特迪瓦)、** 罗纳德·埃尔克伊曾先生(荷兰)、***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先生(博茨瓦纳)、** 杰里·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托马斯·马泽先生(德国)、* 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拉杰特·萨哈先生(印度)、*** 穆拉里·拉杰·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孙敏勤女士(中国)、*** 山崎纯先生(日本)*** 和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因埃尔南德斯先生、库兹涅佐夫先生、马泽先生、麦克卢格女士和扎赫兰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10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1 和 A/C. 5/59/5
简要记录	A/C. 5/59/SR. 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582
全体会议	A/59/PV. 69
决定	59/407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32),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条至第 160 条。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六名成员和任命了一名成员以补空缺(第 59/408 号决定)。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戴维·杜通先生(澳大利亚)、*** 保罗·埃科龙·阿·恩东先生(喀麦隆)、*** 海尔·塞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先生(乌拉圭)、*** 哈桑·穆罕默德·哈桑先生(尼日利亚)、**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爱德华多·伊格莱西亚斯先生(阿根廷)、*** 戴维·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维亚切斯拉夫·洛古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迈沙勒·曼苏尔先生(科威特)、** 伯纳德·梅杰曼先生(荷兰)、* 朴海润先生(大韩民国)、* 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洛古托夫先生、梅杰曼先生、朴先生、萨丁哈-平托先生、塞西先生和吴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102。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2 和 Add. 1 和 2、A/C. 5/59/6 和 Add. 1 和 2
简要记录	A/C. 5/59/SR. 21 和 5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58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69 和 101

决定 59/408 A 和 B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大会设立(第 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投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 59/409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 威廉·麦克多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卡亚·恩库拉先生(南非)、^{**} 太田赳先生(日本)、^{*} 皮莱先生(新加坡)、^{**} 埃莱娜·普卢瓦女士(法国)、^{***}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和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人,以填补博维奇、太田赳先生和斯托蒙思-达林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103。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3 和 A/C. 5/59/7

简要记录 A/C. 5/59/SR. 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584

全体会议 A/59/PV. 69

决定 59/409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 1946 年由大会设立(第 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另见项目 122)。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还决定，作为过渡安排，批准将南非共和国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目前程序选出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和南非审计长*。

* 2006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0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南非审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0/104。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8/103 和 A/C. 5/58/7
简要记录	A/C. 5/58/SR. 1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8/563
全体会议	A/58/PV. 75
决定	58/413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7 (XXIX) 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被指定为专任主席和副主席。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任命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五名成员，任期四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第 59/412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15 名成员组成：

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主席）、**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副主席）、**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沙姆谢尔·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远藤实先生（日本）、* 柳克里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希尔维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巴西）、* 何塞·拉蒙·桑奇斯·穆尼

奥斯先生（阿根廷）、** 亚历克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阿妮塔·斯拉扎克女士（加拿大）、** 弗拉基米尔·蒂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王晓初先生（中国）*** 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贝塔蒂先生、远藤先生、迈尔斯女士、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和斯泰法努先生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0/105。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6 和 A/C. 5/59/10
简要记录	A/C. 5/59/SR. 2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587
全体会议	A/59/PV. 69
决定	59/412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 1974 年由大会设立（第 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其职能和组成载于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名成员，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第 59/405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 奥地利、*** 玻利维亚、* 中国、*** 刚果、* 埃及、*** 法国、* 德国、** 印度、*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尼日利亚、**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玻利维亚、刚果、法国、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和赞比亚。依照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0/10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7(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9/107
全体会议	A/59/PV. 50
决定	59/405

115.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 138 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截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该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1 个。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它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54/427、55/433、56/452、57/521、58/513 和 59/509 号决定)。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25)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59/PV. 50
决定	59/509

117. 大会工作的振兴²

1991 年，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见第 45/461 号决定)，该项目最初是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提议列入第四十六届大会议程草案的。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6/77、47/233、48/264 和 55/285 号决议和第 52/479 和 53/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49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将一些议程项目集中处理，每两年或三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修正了议事规则第 30、31 和 99 条有关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的内容（第 56/509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B 节）（见项目 1 和 4 至 6）。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正了有关大会常会开幕日期的议事规则第 1 条并对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期限作出了决定（见项目 1 和 8）（第 57/301 号决议）。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份关于增强大会权威和作用的案文（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续会通过了一些措施，包括重新安排大会的工作，改编大会议程，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扩大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并减少提交给大会的文件量。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实施第 58/126 和第 58/316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58/31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316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8/864
全体会议	A/58/PV. 76 和 92
决议草案	A/58/L. 49/Rev. 1（经口头订正）和 A/58/L. 66（经口头订正）
决议	58/126 和 58/31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59/86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PV. 18-20（同项目 54 合并辩论）

1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⁷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第三十五届会议(第 34/431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第 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 和 46/418 号决定)。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评论(第 47/6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该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 48/2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在下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498、49/499、50/489、51/476、52/490、53/487、54/488、55/503、56/477、57/591 和 58/572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如无大会会员至少三分之二的赞成票,不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第 53/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由大会主席让·平先生(加蓬)主持。2005 年 2 月 7 日,巴哈马常驻代表保莉特·贝瑟尔先生被任命为副主席,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再次被任命为工作组副主席。工作组将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文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补编第 47 号(A/59/47)。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3)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补编第 47 号(A/59/47)

全体会议

A/59/PV. 24-29 (同项目 11 合并辩论)

119.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建议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一封信,其中谈到他发起的一次对联合国活动的广泛审查,并介绍了作为广泛改革方案的第一步而采取的若干管理和组织措施(A/51/829),1997 年 6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这封信决定,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的项目(第 51/402 B 号决定)。1997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1/47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些改革联合国的措施(第 52/12 A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定(第 52/477 A 至 F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召开千年首脑会议，作为千年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的这个项目下增列题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分项目（第 53/202 号决议）。大会同次会议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二十一世纪联合国的作用”的主题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千年首脑会议（第 54/254 号决议）；排定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发言名单和圆桌会议的安排（第 54/261 号决议）和首脑会议的安排（第 54/281 号决议）；提及供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审议的《联合国千年宣言》草案（第 54/282 号决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 54/48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并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未采取行动。

没有要预发的文件。

120. 加强联合国系统²

1995 年 9 月，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在审议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项目时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并将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9/252 号决议）。

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大会通过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第 51/241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7 号决定建议大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所有领域的参与问题。理事会通过该项决定之后，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要求秘书长编制关于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中的相互作用的安排和做法的报告，以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 52/453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5/14、55/285 和 57/300 号决议和第 53/452、54/490、56/455 和 56/479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同联合检查组合作，就加强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第 58/2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58/269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A/58/175) (也涉及项目 86)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所述各项行动的执行情况 (A/58/351)

审查联合国的技术合作 (A/58/382)

改善现行规划和预算过程 (A/58/395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联合国预算程序的报告 (A/58/375) (也涉及项目 129)

改善现行规划和预算过程 (A/58/600)

转递联合国-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A/58/817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A 号 (A/58/7/Add. 5) 和 A/58/610

简要记录 A/C. 5/58/SR. 13、18、23、24 和 3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8/587

全体会议 A/58/PV. 43-46、50 和 79

决议 58/269

121.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和决定召开若干天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作为该届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53/202 号决议）（另见项目 119）。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紧急地编拟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长期“行进图”（第 55/162 号决议）。

题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的项目应阿尔及利亚、芬兰、纳米比亚、波兰、新加坡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55/235），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报告（A/56/326）和请秘书长参照“行进图”并根据第 55/162 号决议，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执行千年宣言所取得的进展，每年编写一份年度报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第 56/9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144 和 57/145 号决议）。

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欢迎秘书长设立了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就采取集体行动的内容提出建议，并表示愿意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第 58/1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决定于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又决定根据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全面审查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审查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次重大活动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第 58/291 号决议）（另见上文项目 48）。

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强调国际合作控制传染病的重要意义，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报告列入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问题的意见（第 59/2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召开，将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还决定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决定在高级别全体会议框架内另外召开一次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并请大会主席于 2005 年 6 月在纽约安排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作为对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投入（第 59/145 号决议）。

2005 年 4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续会欢迎秘书长提交的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综合报告(A/59/2005 和 Add. 1-3)；并规定了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组织方式（第 59/291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0 和 6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8/Rev. 1
全体会议	A/58/PV. 86
决议	58/16 和 58/29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45 和 5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执行情况(A/59/282 和 Corr. 1)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A/59/545)

“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 (A/59/2005 和 Add. 1-3)

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A/59/565 和 Corr.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59/61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实现《千年宣言》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发展合作的新挑战 (A/59/76) 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评论意见 (A/59/76/Add. 1 和 Add. 1/Corr. 1)

2004 年 6 月 2 日芬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的报告 (A/59/98-E/2004/79)。

简要记录 A/C. 5/59/SR. 32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615 (也涉及项目 108)

决议草案 A/59/L. 30 (经口头订正) 和 Add. 1、A/59/L. 38 和 Add. 1、A/59/L. 53 (经口头订正) 和 A/59/L. 60 (经口头订正)

全体会议 A/59/PV. 58-60、65、68、73、83、89、90 和 92

决议 59/27、59/57、59/145 和 59/291

15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 (第 2819 (XXVI) 号决议)。委员会目前由下列 19 个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第 26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注意到委员会首次详细审查了《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以期解决一些常驻代表团在《方案》头一年里所遇到的问题，并继续确保方案的恰当实施并将继续处理此事；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取消了以前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一些旅行限制，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第 59/42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 (A/60/26)。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45)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 (A/59/26)

简要记录 A/C. 6/59/SR.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11

全体会议 A/59/PV. 65

决议 59/42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六届	1951 ^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续）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Mr. Amara Essy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Mr.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五十二届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五十五届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五十六届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七届	2002	Mr. Jan Kavan	捷克共和国
第五十八届	2003	Mr. Julian Hunte	圣卢西亚
第五十九届	2004	Mr. Jean Ping	加蓬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年度	姓名	国家
特别会议（续）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九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第二十八届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Mr. Theo-Ben Gurir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四届	2000	Mr. Theo-Ben Gurinab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五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六届	2001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第二十七届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八届	2005	Mr. Denis Dangué Réwaka	加蓬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年度	姓名	国家
紧急特别会议(续)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Mr. Razali Ismail	马来西亚
	(1997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8	Mr. Hennadiy Udovenko	乌克兰
	(1999	Mr. Didier Opertti Badan	乌拉圭
	(2000	Mr. Harri Holkeri	芬兰
	(2001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2002	Mr. Han Seung-soo	大韩民国
	(2003	Mr. Julian Hunte	圣卢西亚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Hugo V. Palma (秘鲁)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ew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第四十六届	Mr. Robert Mroziewicz (波兰)	Mr. Sedrey A. Ordonez (菲律宾) Mr. 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Mr. 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第四十七届	Mr. Nabil A. Elaraby (埃及)	Mr. Pasí Patokallio (芬兰) Mr. 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Mr. Jerzy Zaleski (波兰)
第四十八届	Mr.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 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Mr. 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九届	Mr. Luis Valencia-Rodríguez (厄瓜多尔)	Mr. Thomas Stelzer (奥地利) Mr. Yoshitomo Tanaka (日本)	Mr. Peter Goosen (南非)
第五十届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Wolfgang Hoffman (德国) Mr. Antonio de Icaza (墨西哥)	Mr. Rajab Sukayri (约旦)
第五十一届	Mr. Alyaksandr Sychou (白俄罗斯)	Mr. Andelfo J. Garcia (哥伦比亚)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r. Parfait-Serge Onanga-Anyanga (加蓬)
第五十二届	Mr. Mothusi D. C. Nkgowe (博茨瓦纳)	Mr. Alejandro Verdier (阿根廷) Mr.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loš Koterec (斯洛伐克)
第五十三届	Mr. André Mernier (比利时)	Ms.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哈萨克斯坦)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Aleg Laptsenak (白俄罗斯)	Mr. Montaz M. Zahran (埃及)
第五十四届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Tarig Ali Bakhit (苏丹) Mr. Kestutis Sadauskas (立陶宛) Mr. Gunther Siebert (德国)	Mr. Carlos D. Sorreta (菲律宾)
第五十五届	Mr. U Mya Than (缅甸)	Mr. Alberto Guani (乌拉圭) Mr. Abdelkader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s. Petra Scheebauer (奥地利)	Mr. Rastislav Gabriel (斯洛伐克)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六届	Mr. André Erdős (匈牙利)	Mr. Milos Alcalay (委内瑞拉) Mr. Stéphane De Loecker (比利时) Mr. Lee Kie-cheon (大韩民国)	Mr. Sylvester Rowe (塞拉利昂)
第五十七届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r. José Nicolás Rivas (哥伦比亚) Mr. Jamal Al-Bader (卡塔尔) Mr. Razvan Rusu (罗马尼亚)	Mr. Mehmet Samsar (土耳其)
第五十八届	Mr. Jarmo Sareva (芬兰)	Mr. Anouar Ben Youssef (突尼斯) Mr. Suriya Chindawongse (泰国) Mr. Ionut Suseanu (罗马尼亚)	Mr. Miguel Carbo (厄瓜多尔)
第五十九届	Mr. Luis Alfonso de Alba (墨西哥)	Ms. Dziunik Aghajanian (亚美尼亚) Mr. Alon Bar (以色列) Mr. Sylvester Ekundayo Rowe (塞拉利昂)	Mr. Mohamed Ali Saleh Alnajjar (也门)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r.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Erik Tellma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Mr. K.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 Heli Pelá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o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 Nonet M Dapul (菲律宾)
第四十五届	Mr.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r. Reynaldo O. Arcilla (菲律宾)	Ms.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 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 Roland Schäfer (德国) Dr.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Mr. Ehab Fawzy (埃及)
第四十七届	Mr. 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 Moisés Fuentes-Ibáñez (玻利维亚) Mr. Abdullah Mohamed Alsaïdi (也门)	Mr. 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a

第四十八届	Mr. Stanley Kalpagé (斯里兰卡)	Mr. 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Anuson Chinvanno (泰国)
第四十九届	Mr. Borys Hudyma (乌克兰)	Mr.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古巴) Mr. Utula Utuoc Saman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Dieudonné Ndiaya (加蓬)
第五十届	Mr. Francis K. Muthaura (肯尼亚)	Mr. Niall Holohan (爱尔兰) Mr. Jalal Sam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lan Breier-Castro (委内瑞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Mr. Aloumkèo Kittikhoun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Mr. Anastasia Carayanides (澳大利亚) Ms. Sonia R. Leonce-Carryl (圣卢西亚)	Mr. El Walid Doudech (突尼斯)
第五十二届	Mr.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nanga (津巴布韦)	Mr. Ravjaa Mounkhou (蒙古) Mr. Petru Dumitriu (罗马尼亚)	Ms. Riita Resch (芬兰)
第五十三届	Mr. Pablo Macedo (墨西哥)	Mr. Ferden Çarikçi (土耳其) Mr. Chun Hae-Jin (大韩民国) Mr. Tomáš Hrbáč (斯洛伐克)	Mr. Bernard Tanoh-Boutchoue (科特迪瓦)
第五十四届	Mr. Sotirios Zackheos (塞浦路斯)	Mr. Yury Kazhura (白俄罗斯) Mr. Carlos Morales (西班牙)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r. Gualberto Rodríguez San Martín (玻利维亚)
第五十五届	Mr.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乌干达)	Ms. Jelena Grčić Polić (克罗地亚) Mr. Patrick Albert Lewis (安提瓜和巴布达) Mr. Julian Vassallo (马耳他)	Mr. Shingo Miyamoto (日本)
第五十六届	Mr. Hasmy Agam (马来西亚)	Ms. Anna-Maija Korpi (芬兰) Ms. Alexandrina Rusu (罗马尼亚) Mr. Cristián Streeter (智利)	Mr. Graham Maitland (南非)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七届	Mr. Graham Maitland (南非)	Ms. Debra Price (加拿大) Mr. Mansour Ayyad Sh. A. Al-Otaibi (科威特) Mrs. Margaret Hughes Ferrar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Andrej Droba (斯洛伐克)
第五十八届	Mr. Enrique Loedel (乌拉圭)	Mr. Isaac Lamba (马拉维) Mr. Jasna Ognjanovac (克罗地亚) Mr. Ibrahim Assaf (黎巴嫩)	Mr. Damien Cole (爱尔兰)
第五十九届	Mr. Kyaw Tint Swe (缅甸)	Mr. Eduardo Calderón (厄瓜多尔) Mr. Andrej Droba (斯洛伐克) Mr. Helfried Carl (奥地利)	Mr. Kais Kabtani (突尼斯)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ønck (丹麦)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第四十六届	Mr. John Burke (爱尔兰)	Mr. 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 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Mr. 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 Ramiro Piriz-Ballón (乌拉圭)	Mr. Jose Lino B. Guerrero (菲律宾)	Mr. Walter Balzan (马耳他)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第四十八届	Mr. René Valéry Mongbe (贝宁)	Mr. 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s.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奥地利)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第四十九届	Mr. Sher Afgan Khan (巴基斯坦)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Mr. Raiko S. Raichev (保加利亚)	
第五十届	Mr. Goce Petreski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r. Conor Murphy (爱尔兰)	Mr. Basheer F. Zoubi (约旦)
		Mr. Max Stadthagen (尼加拉瓜)	
第五十一届	Mr. Arjan P. Hamburger (荷兰)	Mr.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危地马拉)
		Mr. Kheireddine Ramoul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二届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Hans-Peter Glanzer (奥地利)	Mr. Rae Kwon Chung (大韩民国)
		Mr. Adel Abdellatif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三届	Mr. Bagher As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dyek Agona (乌干达) Mr. Burak Özügergin (土耳其) Mr.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牙买加)	Mr. Vladimir Gerus (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Mr. Roble Olhaye (吉布提)	Mr. Giovanni Brauzzi (意大利) Mr. Daúl Matute (秘鲁)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Mr. Hussam-edin A'Al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五届	Mr. Alexandru Niculescu (罗马尼亚)	Ms. Anne Barrington (爱尔兰) Mr. Mauricio Escanero (墨西哥) Mr. Navid Hanif (巴基斯坦)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第五十六届	Mr. Francisco Seixas da Costa (葡萄牙)	Mr. Garfield Barnwell (圭亚那) Mr. Darmansjah Djumala (印度尼西亚) Mr. Mbayu Felix (喀麦隆)	Ms. Jana Simonová (捷克共和国)
第五十七届	Mr. Marco Antonio Suazo Fernandez (洪都拉斯)	Mr. Bruno van der Pluijm (比利时) Mr. Jan Kara (捷克共和国) Mr. Abdellah Benmellouk (摩洛哥)	Mr. Walid Al-Hadid (约旦)
第五十八届	Mr.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rs. Ulrika Cronenberg-Mossberg (瑞典) Mr. Henri Stephan Raubenheimer (南非) Mrs. Irena Zubčević (克罗地亚)	Mr. José Alberto Briz Gutiérrez (危地马拉)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九届	Mr. Marco Balarezo (秘鲁)	Mrs. Ewa Anzorge (波兰) Mr. Antonio Bernardini (意大利) Mr. Majdi Ramadan (黎巴嫩)	Mr. Azahaw Tadesse Abreha (埃塞俄比亚)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ó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 Kofi Sekyama (加纳)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mre Moussa (埃及)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s.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db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a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第四十四届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ilfried Gr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O. Somavía (智利)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s. Chipso Zindoga (津巴布韦)	Mr. Mario L. de Leon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r.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r. Alexander Slabý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Mr. 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 András Dékány (匈牙利) Mr. Momodou K. Jallow (冈比亚)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Mr. 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荷兰)	Mrs.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第四十九届	Mr. Kéba Birane Cissé (塞内加尔)	Mr. John D. Biggar (爱尔兰) Mr. Vitavas Srivihok (泰国)	Mr. Nikolai N. Lepeshko (白俄罗斯)
第五十届	Mr. Ugyen Tshering (不丹)	Mrs.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Patrick John Rata (新西兰)	Mr. Ahmed Yousif Mohamed (苏丹)
第五十一届	Mrs. Patricia Espinosa (墨西哥)	Mr. Mohammad Masood Khan (巴基斯坦) Mr.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埃塞俄比亚)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二届	Mr. Alessandro Busacca (意大利)	Mr. Choe Myong Nam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Mr. Karim Wissa (埃及)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三届	Mr. Ali Hachani (突尼斯)	Mr. Roger Stephen Ball (新西兰) Mr. Luis Carranza (危地马拉) Ms. Victoria Sandru (罗马尼亚)	Mr. Hassan Kassem Najem (黎巴嫩)
第五十四届	Mr. Vladimír Galuška (捷克共和国)	Ms. Kirsten Geelan (丹麦) Ms. Mónica Martínez (厄瓜多尔) Ms. Amina Mesdoua (阿尔及利亚)	Mr.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沙特阿拉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五届	Mrs. Yvonne Gittens-Joseph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Mostafa Alae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Hazel de Wet (纳米比亚) Ms. Sarah Paterson (新西兰)	Ms. Anzhela Korneliouk (白俄罗斯)
第五十六届	Mr. Fuad Mubarak Al-Hinai (阿曼)	Mr.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萨尔瓦多) Ms. Carina Mårtensson (瑞典) Mr. Yehia Oda (埃及)	Mr. Juraj Priputen (斯洛伐克)
第五十七届	Mr. Christian Wenaweser (列支敦士登)	Ms. Loreto Leyton (智利) Mr. Toru Morikawa (日本) Mrs. Ilham Ibrahim Mohamed (苏丹)	Mrs. Oksana Boiko (乌克兰)
第五十八届	Mr. Martin Belinga-Eboutou (喀麦隆)	Ms. Beatriz Londoño (哥伦比亚) Mr. Michiel Maertens (比利时) Mr. Juraj Priputen (斯洛伐克)	Mr. Abdullah Eid Salman Al-Sulaiti (卡塔尔)
第五十九届	Mr. Valery Kuchinsky (乌克兰)	Ms. Astanah Banu Shri Abdul Aziz (马来西亚) Ms. Rachel Groux (瑞士) Ms. Mavis Esi kusorgbor (加纳)	Mr.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萨尔瓦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r. Majib R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e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苏丹)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r.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ós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Aryoday Lal (斐济)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í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osé E. Acosta Fragachán (委内瑞拉)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第四十六届	Mr. 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r. 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七届	Mr.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Mr. 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s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a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Tjaco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 Flor de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 Ahma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r (加拿大)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 Eit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ergiy V. Kouly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 Kees W. Spaans (荷兰)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 Marian-George Dinu (罗马尼亚)	Ms. 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 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八届	Mr. 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 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 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 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第四十九届	Mr. Adrien Teirlinck (比利时)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s. Marta Peña (墨西哥)	Mr. Larbi Djacta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届	Mr. Erich Vilchez Asher (尼加拉瓜)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Ammar Amari (突尼斯)	Mr. Peter Maddens (比利时)
第五十一届	Mr. 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 Syed Rafiqul Alom (孟加拉国) Mr. Klaus-Dieter Stein (德国)	Mr. Ihor Humenny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	Mr.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孟加拉国)	Mrs. Nazareth A. Incera (哥斯达黎加) Ms. Erica-Irene Daes (希腊)	Mr. Djamel Moktefi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三届	Mr. Movses Abelian (亚美尼亚)	Mr. Manlan Anouhou (科特迪瓦) Mr. Miles Armitage (澳大利亚) Mrs. Sharon Brennen-Haylock (巴哈马)	Mr. Tamman Sulaiman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四届	Ms. Penny Wensley (澳大利亚)	Ms. Judith María Cardoze (巴拿马) Mr. Ahmed H. Darwish (埃及) Mr. Amjad Hussain B. Sial (巴基斯坦)	Mr. Jan Jaremczuk (波兰)
第五十五届	Mr. Gert Rosenthal (危地马拉)	Mrs. Jasminka Dinić (克罗地亚) Mr. Collen Kelapile (博茨瓦纳) Mr. Park Hae-yun (大韩民国)	Mr. Eduardo Ramos (葡萄牙)
第五十六届	Mr. Nana Effah-Apenteng (加纳)	Mr. Durga Bhattarai (尼泊尔) Mr. Oleksii Ivashchenko (乌克兰) Mr. John Orr (加拿大)	Mr. Santiago Wins (乌拉圭)
第五十七届	Mr. Murari Raj Sharma (尼泊尔)	Mr. Guillermo Kendall (阿根廷) Mr. Michel Tilemans (比利时) Mr. Bogdan Draguleseu (罗马尼亚)	Mr. Haile Selassie Getachew (埃塞俄比亚)
第五十八届	Mr. Hynek Kmoníček (捷克共和国)	Mr. Abdelmalek Bouheddou (阿尔及利亚) Mr. Ronald Elkhuisen (荷兰) Mr. Asdrúbal Pulido León (委内瑞拉)	Mr. Fouad Rajeh (沙特阿拉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九届	Mr. Don MacKay (新西兰)	Mr. Mhd. Najib Elj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Denisa Hutanova (斯洛伐克)
		Ms. Karen Lock (南非)	
		Ms. Karla Gabriela Samayoa-Recari (危地马拉)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 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西班牙)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民主也门)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ürk (奥地利)	Mr. Ernesto Martínez- Gondra (阿根廷)	Mr.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加蓬)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Mr. Vá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荷兰)	Mr. Saeid Mirzaee-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第四十六届	Mr. 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 Richard Têtu (加拿大)	Mr. 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Sandoval (厄瓜多尔)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七届	Mr. M. 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埃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第四十八届	Mrs.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乌拉圭)	Mr. 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第四十九届	Mr. George O. Lamptey (加纳)	Mr.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印度)	Ms.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阿根廷)
		Mr. Marek Madej (波兰)	
第五十届	Mr. Tyge Lehmann (丹麦)	Mr. Abdelouahab Bellouki (摩洛哥)	Mr. Walid Obeidat (约旦)
		Mr. Guillermo Camacho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一届	Mr. Ramón Escovar-Salom (委内瑞拉)	Mr. D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Ms. Pascaline Boum (喀麦隆)
		Ms. Felicity Wong (新西兰)	
第五十二届	Mr. Peter Tomka (斯洛伐克)	Mr. Rolf Welberts (德国)	Mr. Ghassan Obeid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Craig J. Daniell (南非)	
第五十三届	Mr.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 (蒙古)	Mrs. Socorro Flores (墨西哥)	Mr. Rytis Paulauskas (立陶宛)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Hendrikus Verweij (荷兰)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四届	Mr. Phakiso Mochochoko (莱索托)	Mr. Andrés Franco (哥伦比亚) Ms. Victoria Hallum (新西兰) Mr. Hiroshi Kawamura (日本)	Mr. Joško Klisović (克罗地亚)
第五十五届	Mr. Mauro Politi (意大利)	Mr. Kenjika Ekedede (尼日利亚) Mr. Salah T. Suheimat (约旦) Mr. Marcelo Vázquez (厄瓜多尔)	Mr. Drahošlav Štefánek (斯洛伐克)
第五十六届	Mr. Pierre Lelong (海地)	Mr. Siddig Mohamed Abdall (苏丹) Mr. Zsolt Hetesy (匈牙利) Mr. Alexander Marschik (奥地利)	Mr. Mahmoud Al-Naman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七届	Mr. Arpad Prandler (匈牙利)	Mr. Shuichi Akamatsu (日本) Mr. Augusto Cabrera (秘鲁) Mr. Valentin Zellweger (瑞士)	Mr. Karim Medrek (摩洛哥)
第五十八届	Mr. Lauro Baja (菲律宾)	Mr. Tal Becker (以色列) Mr. Allieu Ibrahim Kanu (塞拉利昂) Ms. Gaile Ann Ramoutar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Metod Spacek (斯洛伐克)
第五十九届	Mr. Mohamed Bennouna (摩洛哥)	Mr. Ram Babu Dhakal (尼泊尔) Mr. Carlos Fernando Díaz Paniagua (哥斯达黎加) Mr. Csaba Simon (匈牙利)	Ms. Anna Sotaniemi (芬兰)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届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伯利兹																												
贝宁																						x						
不丹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会员国	届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X																		X	
斐济																												X
加蓬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X
匈牙利																					X					X		
冰岛																		X				X					X	
印度											X																	

会员国	届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拉脱维亚																												
黎巴嫩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X			
毛里塔尼亚																						X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X					X								X												
摩纳哥																												
蒙古																								X				
摩洛哥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纳米比亚																												

会员国	届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尼泊尔													X									X			X			
荷兰													X			X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菲律宾														X									X		X		X	
波兰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X			X											
卢旺达																					X						X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X																	X				
塞舌尔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 该国国名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会员国	届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x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乌拉圭													x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越南																												
也门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届 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阿尔及利亚																							X	X				
安哥拉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X	X															X	X	
贝宁																												
玻利维亚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喀麦隆																												
加拿大			X	X										X	X							X	X					
佛得角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X	X								
古巴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X	X													X	X					
吉布提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芬兰																								X	X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X	X										
希腊							X	X																				
几内亚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X				
印度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X	X											X	X	
牙买加																												
日本													X	X							X	X				X	X	
约旦																				X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X								
马里																					X	X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X																											
摩洛哥																		X	X									
纳米比亚																												

249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尼泊尔																								X	X			
荷兰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X											
卢旺达																												
塞内加尔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X	X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瑞典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乌干达																					X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乌克兰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也门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阿富汗														-	-	-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	-	-							-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	-	-			-	-	-								-	-	-								
奥地利																		-	-	-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	-	-													-	-	-				
伯利兹																												
贝宁																				-	-	-						
不丹																												
玻利维亚																											-	-
博茨瓦纳																												
巴西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	-
喀麦隆																				-	-	-						
加拿大	-	-	-		-	-	-				-	-	x							-	-	-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	-	-			
智利	-	-	-	-	-	-							-	-	-				-	-	-						-	-
中国 ^a	-	-	-	-	-	-	-	-	-	-	-	-	-	-	-												-	-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XXXVI)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 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 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哥伦比亚	-																-	-	-									
科摩罗																												
刚果																							-	-	-			
哥斯达黎加													-	-	-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	-					-	-	-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丹麦			-	-	-										-	-	-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厄瓜多尔									-	-	-								-	-	-							
埃及							-	-	-	-	-	-																
萨尔瓦多																-	-	-										
埃塞俄比亚																-	-	-										
斐济																												
芬兰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蓬																				-	-	-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	-	-	
希腊	-										-	-	-						-	-	-				-	-	-	
危地马拉																						-	-	-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海地																										-	-	-
洪都拉斯																												
匈牙利																										-	-	-
冰岛																												
印度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爱尔兰																						-	-	-				
意大利																-	-	-							-	-	-	
牙买加																								-	-	-		
日本															-	-	-	-	-	-			-	-	-		-	-
约旦																-	-	-										
肯尼亚																									-	-	-	
科威特																						-	-	-				
拉脱维亚																												
黎巴嫩	-	-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立陶宛																												
卢森堡																				-	-	-						
马达加斯加																										-	-	-
马拉维																												
马来西亚																										-	-	-
马里																												-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	-	-					-	-	-								-	-	-				

[illegible]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蒙古																												-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	-	-							-	-	-	-	-	-													-
新西兰		-	-	-										-	-	-										-	-	-
尼加拉瓜																												
尼日尔																										-	-	-
尼日利亚																												
挪威	-	-							-	-	-													-	-	-		
阿曼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	-	-		
巴拿马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波兰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							-	-	-	-	-	-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b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	-	-												-
斯里兰卡																									-	-	-	
苏丹													-	-	-									-	-	-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	-	
土耳其		-	-	-				-	-	-												-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	-	-				-	-	-				-	-	-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 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富汗	1946 年 11 月 19 日	布隆迪	1962 年 9 月 18 日
阿尔巴尼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柬埔寨	1955 年 12 月 14 日
阿尔及利亚	1962 年 10 月 8 日	喀麦隆	1960 年 9 月 20 日
安道尔	1993 年 7 月 28 日	加拿大	1945 年 11 月 9 日
安哥拉	1976 年 12 月 1 日	佛得角	1975 年 9 月 16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 年 11 月 11 日	中非共和国	1960 年 9 月 20 日
阿根廷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乍得	1960 年 9 月 20 日
亚美尼亚	1992 年 3 月 2 日	智利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澳大利亚	1945 年 11 月 1 日	中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奥地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哥伦比亚	1945 年 11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3 月 2 日	科摩罗	1975 年 11 月 12 日
巴哈马	1973 年 9 月 18 日	刚果	1960 年 9 月 20 日
巴林	1971 年 9 月 21 日	哥斯达黎加	1945 年 11 月 2 日
孟加拉国	1974 年 9 月 17 日	科特迪瓦	1960 年 9 月 20 日
巴巴多斯	1966 年 12 月 9 日	克罗地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白俄罗斯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古巴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比利时	1945 年 12 月 27 日	塞浦路斯	1960 年 9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1 年 9 月 25 日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9 日
贝宁	1960 年 9 月 20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不丹	1971 年 9 月 2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 年 9 月 20 日
玻利维亚	1945 年 11 月 14 日	丹麦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5 月 22 日	吉布提	1977 年 9 月 20 日
博茨瓦纳	1966 年 10 月 17 日	多米尼克	1978 年 12 月 18 日
巴西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 年 9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1945 年 12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埃及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布基纳法索	1960 年 9 月 20 日	萨尔瓦多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赤道几内亚	1968 年 11 月 12 日	牙买加	1962 年 9 月 18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5 月 28 日	日本	1956 年 12 月 18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9 月 17 日	约旦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埃塞俄比亚	1945 年 11 月 1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斐济	1970 年 10 月 13 日	肯尼亚	1963 年 12 月 16 日
芬兰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基里巴斯	1999 年 9 月 14 日
法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科威特	1963 年 5 月 14 日
加蓬	1960 年 9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冈比亚	1965 年 9 月 21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格鲁吉亚	1992 年 7 月 31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9 月 17 日
德国	1973 年 9 月 18 日	黎巴嫩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加纳	1957 年 3 月 8 日	莱索托	1966 年 10 月 17 日
希腊	1945 年 10 月 25 日	利比里亚	1945 年 11 月 2 日
格林纳达	1974 年 9 月 17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危地马拉	1945 年 11 月 2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18 日
几内亚	1958 年 12 月 12 日	立陶宛	1991 年 9 月 17 日
几内亚比绍	1974 年 9 月 17 日	卢森堡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圭亚那	1966 年 9 月 20 日	马达加斯加	1960 年 9 月 20 日
海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马拉维	1964 年 12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45 年 12 月 17 日	马来西亚	1957 年 9 月 17 日
匈牙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马尔代夫	1965 年 9 月 21 日
冰岛	1946 年 11 月 19 日	马里	1960 年 9 月 28 日
印度	1945 年 10 月 30 日	马耳他	1964 年 12 月 1 日
印度尼西亚	1950 年 9 月 28 日	马绍尔群岛	1991 年 9 月 1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毛里塔尼亚	1961 年 10 月 27 日
伊拉克	1945 年 12 月 21 日	毛里求斯	1968 年 4 月 24 日
爱尔兰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墨西哥	1945 年 11 月 7 日
以色列	1949 年 5 月 11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 年 9 月 17 日
意大利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5 月 28 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蒙古	1961 年 10 月 27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 年 9 月 23 日
摩洛哥	1956 年 11 月 12 日	圣卢西亚	1979 年 9 月 18 日
莫桑比克	1975 年 9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 年 9 月 16 日
缅甸	1948 年 4 月 19 日	萨摩亚	1976 年 12 月 15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4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2 年 3 月 2 日
瑙鲁	1999 年 9 月 1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 年 9 月 16 日
尼泊尔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沙特阿拉伯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荷兰	1945 年 12 月 10 日	塞内加尔	1960 年 9 月 28 日
新西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a	2000 年 11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塞舌尔	1976 年 9 月 21 日
尼日尔	1960 年 9 月 20 日	塞拉利昂	1961 年 9 月 27 日
尼日利亚	1960 年 10 月 7 日	新加坡	1965 年 9 月 21 日
挪威	1945 年 11 月 27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9 日
阿曼	1971 年 10 月 7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5 月 22 日
巴基斯坦	1947 年 9 月 30 日	所罗门群岛	1978 年 9 月 19 日
帕劳	1994 年 12 月 15 日	索马里	1960 年 9 月 20 日
巴拿马	1945 年 11 月 13 日	南非	1945 年 11 月 7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 年 10 月 10 日	西班牙	1955 年 12 月 14 日
巴拉圭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斯里兰卡	1955 年 12 月 14 日
秘鲁	1945 年 10 月 31 日	苏丹	1956 年 11 月 12 日
菲律宾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苏里南	1975 年 12 月 4 日
波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斯威士兰	1968 年 9 月 24 日
葡萄牙	1955 年 12 月 14 日	瑞典	1946 年 11 月 19 日
卡塔尔	1971 年 9 月 21 日	瑞士	2002 年 9 月 10 日
大韩民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塔吉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罗马尼亚	1955 年 12 月 14 日	泰国	1946 年 12 月 16 日
俄罗斯联邦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993 年 4 月 8 日
卢旺达	1962 年 9 月 18 日	东帝汶	2002 年 9 月 27 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多哥	1960 年 9 月 20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 年 12 月 14 日
汤加	1999 年 9 月 14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9 月 18 日	乌拉圭	1945 年 12 月 18 日
突尼斯	1956 年 11 月 12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土耳其	1945 年 10 月 24 日	瓦努阿图	1981 年 9 月 15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45 年 11 月 15 日
图瓦卢	2000 年 9 月 5 日	越南	1977 年 9 月 20 日
乌干达	1962 年 10 月 25 日	也门	1947 年 9 月 30 日
乌克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赞比亚	1964 年 12 月 1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 12 月 9 日	津巴布韦	1980 年 8 月 25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a 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的要求，该国国名从 2003 年 2 月 4 日起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A/57/728-S/2003/170）。

^b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7/225 号决议）。